

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的籌措及其迴響

盧 建 榮

- 一、引 論
- 二、主要非常支出
 - (+) 國防支出
 - (=) 官府工程支出
 - 1. 皇家陵寢
 - 2. 皇家宮室
 - 3. 皇家宗教奉獻
 - (=) 和雇與和市
- 三、籌措方式及其所激起的迴響
 - (-) 筹措新法
 - 1. 關市之徵
 - 2. 鹽 課
 - 3. 變造和資課
 - (=) 抵制新法
- 四、結論與衍論
- 參考書目

一、引 論

秦漢以降，長期重農賤商思想籠罩、制約之下，¹ 中古的稅負結構始終呈現這種農本商末的形態。易言之，全國人口結構中居於絕大多數的農業人口，其所得稅被視為重要稅源或主要稅基，取得合法「正稅」的地位。但社會經濟情況正逐漸在蛻變當中，到了唐代，商品經濟的繁榮和城市運動的興盛，互為因果、互相激盪之下，² 不僅從事工商業的人口顯著激增，而且工商業界所得也日益可觀。可是主導稅制的農本

-
1. 有關重農賤商思想的理論與實踐，可參閱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北京，三聯，1980）頁六〇八至六六八，在實踐方面，談到抑商政策三大支柱，即禁榷、土責、以及官工業等三大制度，最後尚論及對商品經濟的影響。
 2. 參見黃清連「唐代的雇傭勞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九本三分，1978）頁三九五，列有城市運動這方面的重要參考書籍。至於商品經濟發達方面，可閱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頁五八一至五八四，另有趙文銳「唐代商業之特點」（清華學報三卷二期，1920）一文亦足資參考。

思想依然非常活躍，而以農業人口作為設計重心的那套稅制，其地位依然穩如泰山，不為搖撼分毫。

於此，中古時代政府的機能又如何呢？一言以蔽之，只不過維護政權存續優於照顧社會公益罷了，民脂民膏花費在君主個人及其有關人身上的，遠超過老百姓身上的不知多少倍。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云云，充其量只是騰爲口說的政治口號而已。原本不豐的農民收入，在嚴重天災環伺、威脅之下，往往帶有高度的風險性質。固然政府訂定有逢災減稅甚至免稅的種種完備辦法，可是只局限在農民生產所得的範圍之內。農民本身的勞力，也算是政府的一項資產，可以隨時被動用的。儘管法令保障農民接受政府役使有其一定期限，然而在某種情勢之下，法令的保障形同具文。

配合農民收入偏低而且不穩定的情勢，另一稅制主導思想，即低稅理想應運而生，毋寧是極其自然不過的事。以政權利益爲導向的稅制，再加上低稅理想和農本思想，往往造成解決財政拮据的一道死結。解決之道無他，節約再節約而已。

依農業社會經濟設計出來的正稅，一直是政府年度平常用費的來源，所以唐人又稱作「常支」或「恒賦」。政府的支出項目上，萬一不慎有了超支，亦即政府的赤字，政府如何彌補呢？這個問題一直是困擾帝制中國的老問題，本文稱之爲「非常支出的籌措」。因爲節約政策無法稍戢此一問題的長期存在，也無法隨時解決此一問題。於是乎便產生這種局面：理論上不贊成開源，實際上又不得不開源。結果，這個開源雅不受歡迎之至，它在法定地位上不被承認，因此只能在整個稅負結構中，居於尷尬的地位，唐人則稱之爲「雜稅」。

就當時價值觀念看來，苛捐雜稅是殘民以逞的東西，而財經主管中有能主持此情事者，便被按上「聚斂之臣」的惡名。

政府在從事一項常支無法支付的工作時，逼不得已非動用非常支出不可，這時便會引來一場財經大辯論。既然非常支出爲貫穿整部帝制中國史的現象，財政上試圖由節流改爲開源，也是必然之歸趨。那麼，依理當好好發展開源之道，才是正辦。可是幾乎絕大多數的官員帶著有色的價值眼光，都將所有開源之舉，不分青紅皂白地視同邪惡的聚斂。唐代後期就在這種財經辯論之餘，轉生出財經專家以個人身份、抗衡整個士大夫社會的現象，已見拙作：「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

意識與理財觀念」³ 一文中。

該文解決的問題乃是唐代財經專家之出現、及其對通才型官僚體系之衝擊。文中將對財經專家以個人身份與士大夫社會之衝突此一獨特歷史現象，加以考索、揭發、並設法予以合理解釋。文中並言這種獨特現象不產生在財經專家尚未問世的唐代前期。本文就在上篇文章的基礎上，想更進一步探討以下四個問題：其一，唐代前後期國家整體稅制（即撇開唐人觀念，將所謂「正稅」和「雜稅」一體對待，不爭高下之分。）的精神（性格）或形態，有何差異？其二，如果有的話，那麼前期中是否蘊含後期的因素？如果是的話，這些因子與主要稅制性格之間輕重地位如何？其三，前期有否如後期般發生個人與社會衝突之現象？如沒有，又是何種道理？其四，前期有否如後期般的財經專家，如果沒有，是何道理？

這種人際磨擦現象環繞在以低稅理想與農本思想為主導綱領的稅制而起，那麼唐代稅制又是如何呢？有關唐代稅制的研究，一般都集中在前期租庸調的內容和崩潰原因，以及後期兩稅法的出現和內容，以及前後期這兩種稅法的優劣和利害。此外，戶稅、地稅、雜徭、以及資課，也有人觸及。

這類的研究自有其方便處和一定的貢獻，但也有其局限。實則這兩種稅法無法涵蓋前後期國家整體稅制的面貌。全國整年的收支實情，是無法端賴法定正式稅收管道的作業情況來掌握和理解的。純粹依賴這裏的資料或數據，是無法盡窺歲入收支的全貌。抑有甚者，非正式稅收管道的收支情況可能倍蓰正常或正式管道不知有多少。這是我們研究傳統中國財政所應深切注意的事。因此，全面而真正的稅制，不能光靠當時法定稅制（在唐朝前期是租庸調法，後期是兩稅法。）去理解。有整體觀念去認識唐代稅制的人，至今我只發現吳章銓和唐耕耦兩人而已。⁴ 至於前後期整體稅制之精神（性格）或形態及其差異，迄今無人研究。還有，財經辯論之餘轉生出個人與社會衝突的現象，也同樣沒人作過研究。

雖然本文的研究採取不同的角度，但如果沒有許多前人致力唐代法定稅制的研

3. 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四分，1983。

4. 見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3）頁八三；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戶等與租庸調的關係」（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1981）頁一九三和一九五。

究，其困難將更甚於今日。在諸多研究中國財經制度和財經思想的學者中，胡寄窗首先揭唐代在中國稅制演變史上，具有獨特、而且影響至深的地位。⁵ 另外，張澤咸的「唐代的力役」⁶一文，指出力役在國家稅制中占相當的比重，這一點亦值得表彰。誠如全漢昇所言，唐代是中古自然經濟時代邁向貨幣經濟時代的關鍵時刻，⁷ 因此其中難免蘊涵許多變動和趨新的因素。

本文研究自有其一定的範圍，與本文有關的貨幣、租庸調法、均田制、籍帳、手實等種種涉及當時制度的問題，不在本文論內。這方面中外史學界研究者衆，結論漸趨一致且足供參考，也不需本人重複前輩方家的研究成果，甚至另起爐灶去作。此外，新稅目的從出現到建制，與社會經濟的變動，有密切關聯，本文受題目所限，不能逾題去深入談論這一點。客觀條件此一因素在本文中居重要地位，不容忽視。

在與本文有關的史料方面，不論是涉及稅制形態（性格）的，或財經辯論雙方的，固然已經湮滅不少，但對本題的解決，還差算充足，不虞匱乏。而且，就史料性質而言，這些史料都不是為解決本題而保存，而是無意中留存下來。充斥的是事實的報導，以及理由之陳述。彼此無謂之攻訐幾無一見。甚且尊如皇帝為增稅的自辯書，都被保存下來，這對本題之研究，助益甚大。

二、主要非常支出

唐代前期的財政最高指導原則大體是「量入為出」。有多少錢辦多少事，是這種財政體制下從事支出的金科玉律。當時經常支出項目，主要以（一）官僚俸給、（二）各種儀典、（三）國防經費、（四）官府工程費用、以及（五）社會救濟金等五項最為大宗。其中第一、二、五等三項，為士大夫官僚集團認係必不可省。至於國防和工程兩項，咸認能省則省，至少不可多。這也是基於這兩項經費使用無節，將造成入不敷出的赤字局面。然而工程開銷或許較能透過主觀意願予以節制，國防費用的撙節恐非主觀意願所能奏效，因為戰事並非片面想不打就不打，打了想停就停。戰爭是耗損金錢的無底洞，古

5. 見氏作中國經濟思想史簡編（北京，新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二八九、二九二等。

6. 該文發表於魏晉隋唐史論文集第一輯（1981）頁一五八至一八四。

7. 見氏作「中古自然經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1948）。

今一例，唐朝自是不能例外。再者，工程建設，始終是古今帝王難以擺脫的誘惑，於此也成爲帝王的銷金庫。唐朝政府往往在這兩項費用方面超支（透支），於是乎非常支出就形成了財政不可避免的老問題。相應於國防和工程方面的支出，也就衍生出和雇與和市的支出問題。本章所述便是舉實例揭露唐政府如何面對這個老問題。

（一）國防支出

唐興，於政權甫建伊始，便飽受突厥之威脅；但因中國經隋末十餘年的兵燹，血戰方歇，國力尙未恢復，歷任宰相都從事盡量與民休養的節儉政策，⁸ 根本談不上對付外患突厥。儘管唐朝無力對付，突厥可是侵逼不已，迫得唐朝非竭力抵禦不可。而一涉抵禦，連軍隊給養的糧秣都苦無著落，遑論其餘了。

當時首當其衝，擔負突厥敵對壓力的是并州大總管府。該府主管爲府長史竇靜。他以職責攸關，既然中央無力支付軍糧，乃建議自行屯田。無如此舉不爲中央諸相贊同，靜乃不斷上書抗辯，中央不得已徵靜入朝參與廷議。幾經折衝，唐高祖贊成其計。此事見以下引文：

時突厥數爲邊患，師旅歲興，軍糧不屬，靜表請太原置屯田以省餽運。時議者以民物凋零，不宜動衆，書奏不省。靜頻上書，辭甚切至。於是徵靜入朝，與裴寂、蕭瑀、封德彝等爭論於殿庭，寂等不能屈，竟從靜議。歲收數千斛（按：冊府元龜卷五〇三邦計部，屯田，頁二六五八下，云「數十萬斛」。）高祖善之，令檢校并州大總管。⁹

雖然，現在已無法看到中央諸相反對的具體文字，但我們依然可以從「民物凋零，不宜動衆」這句話，揣摩個大概。邊地屯田需要從內地招募一批人力，儘管可享受全年免稅的優待，但無殊於充軍邊關。這樣的條件是很難招到樂於應募的人的，結果多半出於強制一途。這種狀況，是與中央決策階層揭櫫輕徭薄賦的低稅政策，大有牴牾。

8. 貞觀政要卷六論儉約第十八和論奢第二十五等兩節、以及卷八論務農一節，都是太宗和羣臣討論節儉政策之資料。近人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計有羅形華：貞觀之治與儒家思想（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00，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出版）第三章第一節中；李斌城「『讓步』政策與『貞觀之治』」（魏晉隋唐史論叢第一輯，一九八一年四月）；倉修良和魏得良「唐太宗治國施政經驗的總結——評『貞觀政要』」（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二集，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等書文可以參考。

9. 見舊唐書卷六一竇靜傳。頁二三六九。

何況此舉無形中使中央短少一批納稅人口，這對當時已經捉襟見肘的財政，無異火上添油，益發狼狽。由於最後高祖裁定，支持竇靜的屯田主張，這就使得爾後施行屯田，有了可以遵行的先例。此事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¹⁰ 換另一個角度看，此處值得注意的是，可以視為中央低稅財政策略在國防優先前提下的一個挫敗。

唐朝當面之敵的大患——東突厥，終於在貞觀三年（六二九）被一舉澈底解決，連帶使唐朝一躍而為東亞霸主。有關這次之戰費不知其詳，以戰期甚短——因採奇襲戰——大體不至耗損太鉅。東突厥沉寂了一段時日之後，至高宗晚年及武則天當國期間，再度形成嚴重邊患。這時唐朝的國防策略轉為全面性變被動為主動。因此就有在西北面先後對高昌和吐蕃用兵，以及在東北面對高麗和契丹動武。終唐前期，唐朝不斷進行北西東三線作戰和經營。有關這三方面營戰之耗損，以及因此所反映的課稅方式，便是以下述論的重心。

先說西北方面。約莫貞觀十八、九年（六四四～六四五）之際，宰相褚遂良鑒於唐「既滅高昌，每歲調發千餘人防遏其地。」乃上書反對遣人遠戍高昌，其中提到當年征伐其國所動用的人力與物力來源：

……然則王師初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芻輓粟，十室九空，數郡蕭然，五年不復。陛下歲遣千餘人遠事屯戍，終年離別，萬里思歸。¹¹

再者，提到戍卒之悲慘境遇：

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既賣菽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其外。¹²

這還是身為良家子弟之丁男，尚且自費當兵以致傾家蕩產，有的甚至獻出其實貴之生命，這已是距滅高昌五年後的事。當初是否有人反對呢？有的。

貞觀十四年（六四〇）高昌國滅，太宗欲設州縣於其地，魏徵（時官特進、知門下省事，朝章國典，參議得失。）加以反對說：

……今若利其土地以為州縣，則常須千餘人鎮守，數年一易，往來死者什有三

10. 唐代前期屯田主要在邊地，內地則在淮河流域一帶，見玉海卷一七七食貨，屯田，頁三三五三至五，收集有充分的資料。又舊唐書卷六八張公謹傳云：「貞觀元年，拜代州都督，上表請置屯田以省轉運……並見納用。」（頁二五〇七）新唐書卷八九本傳同。可見武德後建議屯田不見有阻礙。

11. 見舊唐書卷八〇褚遂良傳頁二七三六。

12. 同上。

四，供辦衣資，違離親戚，十年之後，隴右虛耗矣。陛下終不得高昌撮粟尺帛以佐中國，所謂散有用以事無用，臣未見其可。¹³

攻下高昌國，戶口調查顯示，「戶八千四十六，口一萬七千七百。」¹⁴ 可見確有如魏徵所說，攻占高昌除了涉及國家大戰略這一點意義外，尚不得忽略財政這一項誘因。

魏徵預估取下高昌國加以內地化，不僅財政上得不償失，而且十年後將賠上隴右一地的人力和物力。如今不到十年，僅僅五年身為宰相之一的褚遂良還指出魏徵當年預見已提前產生。褚遂良並不參與當年的決策，當年的決策小組計有楊師道、劉洎、侯君集、高士廉、房玄齡、以及魏徵等人。

其實關於貞觀十四年，決策階層人物對於取高昌以利財政這一事，撇開主要為政治外交這一點不談，有兩派意見。魏徵是反對的，其意見已如上述，是站在低稅理想這一立場立說的；但這並不意味贊成的人是違反低稅理想。顯然他們只考慮將高昌人口納入中國，從表面上看對沉重的財政是有所助益的。他們並沒發覺到魏徵所觀察到的代價問題——此一代價可抵銷財政收入而有餘。而且這一代價可能危害低稅財經政策，這是他們於事前無法確切預料的事。

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於天寶十四載條下，突然挿進一段回顧中國歷代與河西關係的一段文字。內中提及滅高昌一事，有如下事實報導和評論：

貞觀中，李靖破吐谷渾，侯君集平高昌，阿史那社爾開西域，置四鎮。前王之所未伏，盡為臣妾，秦、漢之封域，得議其土境耶！於是歲調山東丁男為戍卒，繒帛為軍資，有屯田以資糧糧，牧使以媿羊馬。大軍萬人，小軍千人，烽戍邏卒，萬里相繼，以卻於強敵。¹⁵

似乎從國防觀點來肯定中國經營河西和西域之事。因此即令專從財政角度，來評估唐朝取高昌的得失，都難以定論。此處，我們所強調的是，貞觀年間決策階層對經營河西甚至西域，儘管意見不一，不過就財經著眼點還是相同的，也還是堅守低稅政策。

類似這種財政辯論發生於國防優先情況下之事，也出現在高宗和武則天時期。儀

13. 見資治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四年秋八月庚午條下，頁六一五六。

14. 同上，頁六一五五。

15. 頁五二三六。

鳳三年（六七八）九月青海之役唐師十八萬慘敗於吐蕃之手，高宗爲此召開高階層緊急會議，席間出現三派意見：

上以吐蕃爲憂，悉召侍臣謀之，或欲和親以息民；或欲嚴設守備，俟公私富實而討之；或欲亟發兵擊之，議竟不決……。¹⁶

第一、二派意見都顧慮到財政情況下講的話，第三派意見雖未顧慮，但也無法就此斷言該派人士爲了以武力報復吐蕃，而不惜犧牲傳統低稅理想的財政政策。這種意見或有其時事背景刺激所致。我們知道永淳元年（六七〇）唐遣平高麗名將薛仁貴率大軍征吐蕃，結果大非川一役全師覆沒，僅以身免。不想經過八年的準備，竟又告失敗，有心之士激憤得想不待準備而立即赴戰，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觀唐朝爲發動此次戰爭，在兵力募集方面不可謂不周到，早在儀鳳二年（六七七）十二月，唐朝下令關西和河東諸州招募武勇之士：

令關內、河東諸州，廣求猛士。在京者，令中書門下於廟堂選試；外州委使人與州縣相知揀〔點〕。¹⁷

從募集工作京中由宰相主持，地方由中央遣使會同地方長官共同辦理，透露政府決心使工作落實。可能由於兵力仍嫌不足，於次年（儀鳳三年（六七八））正月派人分往河南、河北兩地擴大募兵：

遣左金吾將軍曹懷舜、李知十等，分往河南、河北，以募猛士。¹⁸

而且募兵對象不分官民：

不問布衣及仕宦。¹⁹

最後，連劍南和山南兩道也在募兵範圍內：

……又令益州長史李孝逸、鶴州都督拓王奉等發劍南、山南兵募以防禦之。²⁰

這次募兵的優待辦法是免除各種勞役：

16.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頁六三八六。

17. 見唐大詔令卷一〇二頁二〇九二。

18. 見唐會要卷七八諸使雜錄上，頁一四三七；又見冊府元龜卷一二四帝王部，修武備，頁六五六。

19.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二儀鳳三年正月癸未條，頁六三八四。

20. 見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頁五二二三。

下詔募猛士，毋限籍役痕（按：「痕」疑作「恆」。）負，帝自臨遣。²¹

據上徵引，知唐朝這次帝國西半部全面性募兵工作，願意付出放棄所有募兵法定應負勞役的代價，來贏取這場戰爭。實則唐朝此番付出的代價不僅僅是這麼多勞役額量而已，募兵之裝備和糧餉尚未估計在內呢。這份開銷必不在少數，只是無從得知罷了，本文尤其關心的是這份開銷的籌措。我們只搜求到一則，這是太學生魏元忠鑑於大非川之敗，建議當局收取馬稅，以備下次報復性軍事行動所需之馬匹：

……又師行必藉馬力，不數十萬，不足與虜爭。臣請天下自王公及齊人挂籍之口，人稅百錢，又弛天下馬禁，使民得乘大馬，不爲數限。官籍其凡，勿使得隱。不三年，人間畜馬可五十萬，卽詔州縣以所稅口錢市之，若王師大舉，一朝可用。且虜以騎爲彊，若一切使人乘之，則市取其良，以益中國，使得漸耗虜兵之盛，國家之利也。²²

元忠建議所徵馬稅，不分官民一體徵收，以口爲準，每口百錢，作爲買馬基金。馬的來源一爲敵人，一爲民間。因此須解除民間蓄馬之禁。我們不知元忠此議是否被決策階層所採納。我們只知以後是沒有馬禁了，卻不知購馬經費是否卽依此議，或是略有變通。假定這個議案被採行的話，那也是國防優先下的舉措，可就不知是否有人倚傍低稅理想，堅決反對了。

再假定唐朝參與青海之役的十八萬軍隊，全是騎兵的話，那麼就損失了十八萬匹馬，這是儀鳳三年（六七八）九月的事。再看全國四十牧馬場之一夏州牧馬場主管，於開耀元年（六八一）七月的一篇報告：

夏州羣牧使安元壽奏：「自調露元年（六七九）九月以來，喪馬一十八萬餘匹，監牧吏卒爲虜（按：指突厥。）所殺掠者八百餘人。」²³

可見至少在魏元忠建議大事蓄馬的五年內，唐朝在西北戰線總共損失了三十六萬匹馬。似乎可以印證元忠言：「不三年，人間畜馬五十萬」的當時國內馬市的預估。當

21. 見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頁六〇七七；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頁五二二三云：「不簡色役。亦有嘗任文武官者，召入殿庭賜宴，遣往擊之。」

22. 見新唐書卷一二二魏元忠傳，頁四三四二。

23.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頁六四〇二。

然這只是作為推測元忠建議可行的資料。在官馬與民間孳養不太清楚情形下，本文無意於此妄下斷語。

青海之役後，唐朝再也不敢發動大兵團從事高原作戰，期望澈底殲滅吐蕃，改為逐步進逼的穩紮穩打策略。此其間，突厥和契丹都起而與吐蕃互相策應，使得唐朝疲於奔命。

唐朝經過十年的休養生息，到垂拱四年（六八八）十二月，武則天計畫取下雅州生羌地盤，藉以向吐蕃進攻。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書反對：

……蜀者國家之寶庫，可以兼濟中國。今執事者乃圖僥倖之利以事西羌，得其地不足以稼穡，財不足以富國，徒爲糜費，無益聖德，況其成敗未可知哉！夫蜀之所恃者險也，人之所以安者無役也；今國家乃開其險，役其人，險開則便寇，人役則傷財，臣恐未見羌戎，已有姦盜在其中矣。……今山東饑，關隴弊，而徇貪夫之議，謀動甲兵，興大役，自古國亡家敗，未嘗不由驟兵，願陛下熟計之。²⁴

陳子昂一方面責備取下羌地，藉以征伐吐蕃的策略，是執政集團「圖僥倖之利」的舉措，另一方面批評持這種議論的人是「貪夫」。當時的執政集團成員是王本立、魏玄同、武承嗣、韋方質、岑長倩、以及裴居道等人。看來這一戰略佈署還兼有財政的設想在內，有開疆拓土賺取利益的況味。據載，這一計畫在陳子昂的提醒、警告下流產了。不過，這個計畫改變原本從隴西、河西一帶出擊吐蕃的舊例，改為從蜀地。此中卻大堪玩味。唐蕃幾十年軍事衝突下來，唐朝一向以關隴為前進基地兼補給大本營，結果關隴的人力和物力為之空竭。在這種情形下，與吐蕃接壤的蜀地便成了唐朝的生力軍。

唐朝對西北用兵，人力與物力最直接且最方便派上用場的，是關隴地區，三十年用兵下來，誠如武則天時曾出使吐蕃的郭元振於歸國所述：

關、隴之人，久事屯戍，向三十年，力用竭矣。²⁵

再過八年，契丹叛唐，從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五月起，至神功元年（六九

24.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四垂拱四年十二月辛亥條，頁六四五六。

25. 見舊唐書卷九七郭元振傳，頁三〇四三。

七) 五月爲止，約有一年時間。唐朝於第一次討伐軍全軍覆沒後，發出如下募兵令：

天下繫囚及庶士家奴驍勇者，官償其直，發以擊契丹。²⁶

這大概募不到兵的情況下，不得不如此。唐朝第二次討伐軍十七萬全軍覆亡下，迅速組成第三次討伐軍二十萬。這次兵是有了，馬卻不敷使用，於是下令募馬：

會發兵討契丹，敕京官出馬一匹供軍，酬以五品。²⁷

這算是鬻官賣爵的籌款方式。契丹的平定，靠的是突厥有條件的支援。

契丹平定後這一年內，狄仁傑（時官幽州都督、鸞台侍郎、平章事）以坐鎮幽州、監視契丹的時機裏，向中央建議縮小國防線，理由如下：

……若乃用武方外，邀功絕域，竭府庫之實以爭不毛之地，得其人不足增賦，獲其土不可耕織，苟求冠帶遠夷之稱，不務固本安人之術，此秦皇、漢武之所行，非五帝、三王之事業也。……近者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西戌四鎮，東戌安東，調發日加，百姓虛弊。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已南，徵求不息，人不復業，相率爲盜，本根一搖，憂患不淺……²⁸

除了言及擴地無補財政之外，更及中國之殘破已從關隴地區，往內地深入，關東、蜀漢、江淮以南都有不幸事故發生。

聖曆元年（六九八）十月，蜀州刺史張東之亦不以拓地爲是：

蜀州每歲遣兵五百人戍姚州，路險遠，死亡者多。蜀州刺史張東之上言，以爲：「姚州本哀牢之國，荒外絕域，山高水深，國家開以爲州，未嘗得其鹽布之稅，甲兵之用，而空竭府庫，驅率平人，受役蠻夷，肝腦塗地，臣竊爲國家惜之。請廢姚州以隸嵩州，歲時朝覲，同之蕃國。……」²⁹

張東之以爲拓地政策在財政上不僅無利，反而有害。

河西和隴右的殘破，一直延續到玄宗開元年間，猶是如此。這裏有兩則資料足以說明。一在開元十四年：

時中書令張說以吐蕃出入數十年，勝負略相當，甘、涼、河、鄯之人奉調發困

26.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五頁六五〇七。

27. 同上，神功元年五月癸卯條，頁六五一八。

28.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六神功元年閏十月條，頁六五二四。

29. 同上，頁六五三七至八。

甚，願聽其和。帝方寵（王）君龜，不聽。³⁰

一在開元十七年，皇甫惟明說玄宗：

……今河西、隴右貲耗力窮，陛下幸詔金城公主許贊普約，以紓邊患，息民之上策也。³¹

既然對西北用兵和鎮戍，為一經常性之舉，而一方面關隴之民力大見損耗，另一方面端賴中央之給養又一時有困難。於是乎，許多方面大員採取戍卒屯田之策，以期自給自足，如此一來亦間接有助於中央經費之節省。邊防軍或遠征軍自行屯田，於是就有專責之差使，即「知營田事」或「營田使」的出現。如婁師德於上元初（六七四）應募出征吐蕃，以「頻有戰功，遷殿中侍御史，兼河源軍司馬，并知營田事。」³² 師德到了天授初（六九〇）已積功至左金吾將軍、兼檢校豐州都督，仍依舊知營田事。可以看出他以帶有中央禁衛軍將領之官銜，兼充邊區某鎮戍軍司令。即使職務已繁重至此，武則天仍舊要他兼職「知營田事」，並為此降書慰勞。這紙璽書中透露，中央財政對邊防軍屯田的相當依賴：

……自卿（按：指師德。）受委北陲，總司軍任，往還靈夏，檢校屯田……不煩和糴之費，無復轉輸之艱，兩軍及北鎮兵數年咸得支給。勤勞之誠……欣悅良深。³³

從上引文知，師德職司屯田之事，種植所得除自供外，尚支援其他友軍；致令中央不僅不必向民間購買米糧以充軍糧，而且也省下千里運輸所需的人力與勞費。如此一來，一則減輕中央財政負擔，二則有助於緩和關隴之逐年損耗與殘破。武則天似乎很推重師德屯田之長才，即使於長壽二年（六九三）拜相後，尚於延載元年（六九四）令充河源、積石、懷遠等軍營田大使，以及聖曆元年（六九八）依舊令檢校河西營田事。³⁴

師德死於聖曆二年（六九九），他那隴右諸軍大使以及部分屯田的大責重任，主

30. 見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頁六〇八三。

31. 同上，頁六〇八四。

32. 見舊唐書卷九三婁師德傳，頁二九七五。

33. 同上。

34. 據新唐書卷六一宰相表上，頁一六五七及一六六一。

要就落在郭元振身上：

大足元年（七〇一），（元振）遷涼州都督、隴右諸軍州大使。……元振又令甘州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盡其水陸之利。舊涼州粟麥斛至數千，及漢通收率之後，數年豐稔，乃至一匹絹糲數十斛，積軍糧支數十年。³⁵

前述元振甚悉關隴殘破，有待徐圖恢復，故他當上西北方面統一指揮各軍之司令後，當然比較不會去動徵調關隴百姓之腦筋。

許是中央幾年獎勵政策奏效，流風所及朔方也行屯田之策：

景龍中（七〇八），（解琬）遷右臺御史大夫，兼持節朔方行軍大總管。琬前後在軍二十餘載，務農習戰，多所利益，邊境安之。景雲二年（七一一），復爲朔方軍大總管。琬分遣隨軍要籍官河陽丞張冠宗、肥鄉令韋景駿、普安令于處忠等校料三城兵募，於是減十萬人，奏罷之。³⁶

琬不僅少行屯田，而且於必要時尚知裁軍以減少公家開銷，已如上引文；不僅此也，他在估量可能有敵人行將入寇的時機，會向中央預支軍隊以爲抵抗之用：

……琬言吐蕃必潛懷叛計，請預支兵十萬於秦、渭等州嚴加防遏。其年冬，吐蕃果入寇，竟爲支兵所擊走之。³⁷

據舊唐書解琬傳云：「琬素與郭元振同官相善。」³⁸

唐朝當吐蕃之衝的最前線一個據點是河源軍，要靠中國本部接濟，以補給線過長，困難實多，但從開耀元年（六八一）後七年，由於名將黑齒常之自行屯田，解決了補給困難的問題，從而節省中央勞費：

……常之以河源軍正當賊衝，欲加兵鎮守，恐有運轉之費，遂遠置烽戍七十餘所，度開營田五千餘頃，歲收百餘萬石。³⁹

儘管歷任西北方面大員多能體恤關隴百姓，不令再事攻戰時充作徵發之對象，期望有恢復之時日。但至開元初年，上距郭元振所言，亦至少經過四十年，恢復情形又

35. 見舊唐書卷九七郭元振傳，頁三〇四四。

36. 見舊唐書卷一〇〇解琬傳，頁三一一二。

37. 同上，頁三一一三。

38. 同上，頁三一一二。

39. 見舊唐書卷一〇九黑齒常傳，頁三二九五。

如何呢？以下一則資料正足以說明個中情況：

……（郭）虔瓘乃奏請募關中兵一萬人，往安西討擊，皆給公乘，兼供熟食，敕許之。將作大匠韋湊上疏曰：

臣聞兵者凶器，不獲已而用之。今西域諸蕃，莫不順軌。縱鼠竊狗盜，有戍卒鎮兵，足宣式遏之威，非降赫斯之怒。此師之出，未見其名。臣又聞安不忘危，理必資備。自近及遠，強幹弱枝，是以漢實關中，徙諸豪族。今關輔戶口，積久逋逃，承前先虛，見猶未實。屬北虜犯塞，西戎駭邊，凡在丁壯，征行略盡。豈宜更募驍勇，遠資荒服。又一萬行人（按：通鑑卷二一一，開元三年條下，「行人」作「征人」爲是。），詣六千餘里，咸給遞馱，並供熟食，道次州縣，將何以供？秦、隴之西，人戶漸少，涼州已去，沙磧悠然。遭彼居人，如何得濟？又萬人賞賜，費用極多；萬里資糧，破損尤廣。縱令必克，其獲幾何？儻稽天誅，無乃甚損！請令計議所用所得，校其多少，卽知利害。況用者必賞，獲者未量，何要此行，頓空畿甸。⁴⁰

且排除韋湊的反對可能基於其職權的此一理由，從韋湊之奏阻止了虔瓘之建議，可知湊言關隴殘破未復之景象，大概甚合實情。虔瓘不久改調中央，其安西鎮之遺缺由張嵩繼位，他的方式就是循自給自足的屯田老路：

……（張嵩）及在安西，務農重戰，安西府庫，遂爲充實。⁴¹

唐初以降，關隴地區之殘破，並不因歷任邊防軍司令善體民情而有所緩和，而是根本迄未恢復，這是因爲兩地之人其兵役的負擔雖已減輕，但各種徭役的負擔仍然很重的緣故，此見下述。

於此，可以推知唐朝一方面中央財政並無應付征伐的常支費用，才會鼓勵各軍屯田；另一方面採重複課稅方式，來徵調鄰近戰地地區所需勞力，馴至關隴地區不堪沈重稅負，以致殘破。

唐朝對版圖東北面的征伐和經營，先是遭逢高麗，後則面對突厥和契丹。茲綜合

40. 見舊唐書卷一〇三郭虔瓘傳，頁三一八八至九。

41. 同上，頁三一八九。

述之於後，藉以說明從事這種軍事活動其背後經費籌措等問題。早在貞觀十七、八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太宗一再御駕親征高麗。

舊唐書卷七四崔仁師傳云：

……（仁師）遷民部（按：即後之戶部。）侍郎。征遼之役，詔太常卿韋挺知海運，仁師爲副，仁師又別知河南水運。仁師以水路險遠，恐遠州所輸不時至海，遂便宜從事，遞發近海租賦以充轉輸。⁴²

由上引文知，唐初征遼之役的經費，採以關東近遼各州分攤的辦法，尤其是從洛陽沿黃河這條補給線附近河南各州，當爲徵集此一軍事行動特別捐的主要地區。無如崔仁師恐這些地區距戰地過遠，乃便宜行事，將不列入計畫徵收國防特別捐的近海各州，也作爲徵課對象，並且先行催課。可見唐初的戰費來源，乃是在原有稅負結構基礎上，選局部地區，進行重複課徵的辦法。易言之，中央政府即使無意爲戰爭而行增稅，其實鄰近戰地的百姓往往受到騷擾，此舉無殊於予百姓加重稅負擔。

上事在同書卷七十七韋挺傳中，更爲具體而且清晰，茲錄之於下：

（貞觀）十九年（六四五），將有事於遼東，擇人運糧，（馬）周又奏（韋）挺才堪粗使，太宗從之。挺以父在隋爲營州總管，有經略高麗遺文，因此奏之。太宗甚悅，謂挺曰：「幽州以北，遼水二千餘里，無州縣，軍行資糧無所取給，卿宜爲此使。但得軍用不乏，功不細矣。」以人部侍郎（按：當爲民部，以避太宗世民名諱而改。）崔仁師爲副使，……詔河北諸州皆取挺節度，許以便宜行事。……挺至幽州，令燕州司馬王安德巡渠通塞。先出幽州庫物，市木造船，運米而進。自桑乾河下至盧思臺，去幽州八百里，逢安德還曰：「自此之外，漕渠壅塞。」挺以北方寒雪，不可更進，遂下米於臺側權貯之。……⁴³

由前一引文知河南爲征遼之役主要戰費供應地點，由這一引文知河北也列爲必要時財政支援地區。近戰地的幽州在韋挺指揮下，其地方政府成爲擔負起本次戰役購製船舶的職責，另一方面在崔仁師之擘畫下，該地人民無異又再繳了一次稅，以充國防特別

42. 頁二六二一。

43. 頁二六七〇至一。

捐。我們知道唐代州縣地方官握有徵發轄下雜徭之權，⁴⁴ 幽州政府所為無非行使其公權力。

實則這次軍事行動，大有全國總動員之勢，擔負募兵工作以及與兵役相關的各種勞務，不止河南、河北而已：

（貞觀）十九年，命刑部尚書張亮爲平壤道行軍大總管，領將常何等率江、淮、嶺、碣（按：新唐書作江、吳、京、洛。）勁卒四萬，戰船五百艘，自萊州泛海趨平壤。又以特進英國公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總管，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爲副，領將軍張仕貴等率步騎六萬趨遼東。兩軍合勢。⁴⁵

尚擴及長江、淮河、嶺南、以及今四川三峽一帶。萊州是海路軍集結出海之處，軍人於此的需索，勢必令地方竭力供頓。太宗爲恐累及地方，還特別下詔說：

……今幸家給人足，只恐勞於轉餉，故驅牛羊以飼軍。⁴⁶

不過觀民部尚書崔仁師和幽州刺史韋弘機所爲，似乎事先準備的牛羊還不足以贍軍。

貞觀二十二年，太宗準備第二次親征高麗：

……太宗又命江南造大船，遣陝州刺史孫伏伽召募勇敢之士，萊州刺史李道裕運糧及器械，貯於烏胡島，將欲大舉以伐高麗。⁴⁷

可見三年前的戰船五百艘連同這次的，都是由江南諸州負責督造；萊州政府單獨負責海路軍的後勤補給作業；海路軍的兵源似乎兩次都來自募兵，這就意味政府財政需負這種新出的額外負擔。募兵的優待辦法是免負各種勞役，換言之，即政府減少收益。不僅此也，有功戰士政府頒授勳官，百姓獲勳則在納稅義務上有所優待，又是使政府收益減少。

唐初河北一地，與高麗、突厥以及契丹等等各族接壤，唐帝國不論是派兵阻擋其入侵，或是出塞予以攻擊，均就近取給該地，這就造成該地人民不勝負荷之苦。唐高宗自顯慶二年（六五七）起，至總章元年（六六八）止，一有機會便繼續對高麗用

44. 參見唐耕耦：「唐代前期的雜徭」，《文史哲》，一九八一年四期。

45. 見冊府元龜卷一三五帝王部，好邊功，頁二七三。

46. 見新唐書卷二二〇東夷列傳高麗部分，頁六一八九至九〇。

47. 見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東夷列傳高麗部分，頁五三二六。

兵，終於獲得決定性勝利。有關唐朝征服高麗戰略的優劣得失問題。⁴⁸ 非關本題，可以不論。此處當留意財政問題，這十餘年間，河北一地勢必額外承受倍於其他各州所無的稅負負擔。有關這類資料很少，只有這麼一條：

顯慶中（六五八）韋機（按：新唐書作韋弘機。）爲檀州刺史……會契苾何力東討高麗，軍衆至檀州，而灤河泛漲，師不能進，供其資糧，數日不乏。何力全師還，以其事聞。高宗以爲能，超拜司農少卿，兼知東都營田，甚見委遇。⁴⁹

契苾何力一軍人數雖不得知，然以他時官至左驍衛大將軍，以及他與薛仁貴和梁建方各領一軍共擊高麗事視之，人數當不在少數（按：事實上，乾封元年〔六六六〕平壤之役，何力領蕃漢兵達五十萬之衆，先統帥李勣而至。）韋機以檀州此等邊荒之州，竟能獨力供食遠征軍數日之久，地方百姓所擔負的，不可謂不重。中央認爲韋機必有料理糧政之才，才能成此非常之功，以致超拜他爲司農少卿。其實，從另一個角度看，他的非常之功可能建立在犧牲檀州一州民力基礎上。

唐朝對高麗相當長時期鍥而不捨的軍事征伐行動中，除了河北一地以鄰敵前，稅負重於他處之外，今天山東半島臨海州縣，更因與朝鮮半島一海之隔，在人力和物力接濟登陸朝鮮的唐軍方面，最爲便利，負擔也就不輕。以下一則資料多少說明了上述情事：

（龍朔）二年（六六二）七月，……（劉）仁願乃奏請益兵，詔發淄、青、萊、海之兵七千人，遣左威衛將軍孫仁師統衆浮海赴熊津，以益仁願之衆。⁵⁰

戰爭進行期間，有些地方官趁機利用職權索賄、濫用公權力以役使人力：

……比王師薦發，戎務實繁，州縣官僚緣茲生過。力役無度，賄賂公行。蠹政傷風，莫斯爲甚。前令三十六州造船已備東行者，卽宜並停。……⁵¹

高麗戰事如火如荼進行下去，愈陷愈深，唐朝投注下去的人力和物力日益增多。這時河北和青萊等鄰敵各州，也不足以支應時，只有往內地擴大徵調人力：

48. 關此，可參閱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大文史叢刊之五十一，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49. 見舊唐書卷一八五上良吏列傳韋機傳，頁四七九五至六。

50. 見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東夷列傳百濟部分，頁五三三二。

51. 見全唐文卷一二高宗「罷諸州造船安撫百姓詔」，頁一六五至六。

(龍朔元年〔六六一〕)正月乙卯，於河南、河北、淮南六十七州募得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六人，往平壤帶方道行營。⁵²

愈到決定性勝負關鍵時刻，投下的人力和物力愈是驚人，只是這些旁午的軍書，事過境遷也就棄之如蔽履，後人看不到了。

唐朝征服高麗後，河北作為支援前線作戰的糧倉與運輸的任務，仍未解除，因為繼高麗之後，唐朝國防線的東北角上，突厥和契丹代之而起。武則天時期，曾主持過河北某州政府的狄仁傑入相後，主張「廢安東(都護府)，復高(麗)氏君長，停江南之轉輸，慰河北之勞弊。」⁵³ 河北地近唐朝東北國防線上，歷任各州州長為應付歷任統帥就近取給之便，通常都是極盡搜刮地方之能事。遠距東北國防線上五千里外的江南地方，除了供應糧食和器械之外，還得承擔轉輸之勞，可見唐朝為支持東北邊境之戰事，受到徵收特別稅捐的地區相當遼闊，非僅僅黃河南北一帶之州縣而已。當然其中以河北所受之負擔，最為沉重，可以想見。河北比起關隴，不同的是較有能力承受吃重的稅負，還不至淪為殘破地區，這是因為河北在唐朝前期是經濟發達區的緣故。

聖曆初（六九八），狄仁傑膺任河北道元帥，以應付突厥入侵河北一事。事後仁傑改任河北道安撫大使，以便宜處理戰後善後事宜。在他視察報告中，說到：

……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剏屋賣田，人不為售，內顧生計，四壁皆空。重以官典侵漁，因事而起，取其髓腦，曾無心魄。修築池城，繕造兵甲，州縣役使，十倍軍機。……⁵⁴

從上引「州縣役使，十倍軍機」一語知，河北人民所受中央徵稅——正當的加上重複課徵的——之苦，尚遠遜於當地地方政府趁機之需索。固然河北經濟條件在全國算得上上佳的，但無端受到這種來自中央和地方的雙重增稅剝削，總是違背稅負公平這一原則的。

玄宗時對契丹也付出不少人力。先是恢復營州都督府，作為唐朝主宰關外國際社會秩序的司令部：

52. 見舊唐書卷四高宗紀，頁八一。

53. 見舊唐書卷八九狄仁傑傳，頁二八九一。

54. 同上，頁二九九二。

(開元)五年(七一七)，(李)大輔(按：爲奚族領袖。)與契丹首領松漠郡王李失活咸請於柳城依舊置營州都督府，上從之。敕太子詹事姜師度充使督工作，役八千餘人。⁵⁵

這是玄宗恢復經營東北疆域的一個先聲而已。

後來契丹內部失和，不服唐朝支配，遂以武力向唐朝挑戰。最嚴重的要數開元十八年(七三〇)那次：

十八年，可突于殺邵固，率部落并脅奚衆降於突厥，東華公主走投平盧軍。於是詔中書舍人裴寬、給事中薛侃等於京城及關內、河東、河南、河北分道募壯勇之士，以忠王浚爲河北道行軍元帥以討之，師竟不行。二十年，……出塞擊破之，俘獲甚衆。⁵⁶

這次募兵行動範圍幾乎涵蓋黃河中下游各州縣，而且相當慎重地由中央遣使分赴地方主持有關事宜。

綜上析論，唐代前期的戰事，大體集中在西北和東北國防線上，因此鄰近兩戰線上的關隴和河北各州縣，其所承擔之稅負，較諸其他各州縣爲沉重多矣。鄰近戰地之州縣，一遇戰事，大軍過境，就得應付兵將之需索，而地方官藉機斂財亦所在多有，不在話下，遇到像韋弘機這類地方官，見到將領示以便宜行事之權狀後，盡力以供驅使，期能如軍人意，這還算是幸運了。要是逢到如狄仁傑所言那種地方官，從中取利，竟至「十倍軍機」，如此地方還能不殘破者幾稀。

軍將對地方的索求，也不可一概而論，或有儘量做到不騷擾地方，又能與地方合作良好如王晙者流：

景龍末(七〇九)，(王晙)累轉爲桂州都督。桂州舊有屯兵，常運衡、永等州糧以餉之，晙始改築羅郭，奏罷屯兵及轉運。⁵⁷

有如楊國忠之流的指揮官，視役兵如囚徒，並且沿途壓榨地方：

(天寶十三載〔七五四〕?)楊國忠任用之後，即與蠻王閣羅鳳結釁，徵關

55. 見舊唐書卷一九九下東夷列傳奚國部分，頁五三五五。

56. 同上，契丹部分，頁五三五二至三。

57. 見舊唐書卷九三王晙傳，頁二九八五。

輔、河南南京兆人討之。去者萬不一全，連枷赴役，郡縣供食；於是當路店肆，多藏閉以懼撓亂，驢馬車牛悉被虜奪，不酬其值。數年間因漸減耗。⁵⁸

以上兩個不同類型作風的例子，都發生在西南邊區。王曖的作法是經濟考慮，著眼點是替國家節省勞費。他只興建桂州羅郭，便使得一則兵力上不靠外來屯兵，二則糧食上無需鄰近兩州經常性接濟。楊國忠所為正好相反，所徵之兵可能乃牽就他本人職務方便，而不顧徵兵的公平性這一點原則，因此可能為防止嚴重逃兵，便製造出一幕拉夫綁赴戰場的悲慘景象。他沿途需索形同盜匪。這對國家的損害，已超出財政上所能估計的範圍。

這兩個例子清楚告訴我們，唐代歲入常支中始終缺乏應付突如其來的國防經費這一項目。於是乎在軍隊給養方面往往由地方攤派，或有不識大體的軍將便大肆濫用公權力，藉以借用民宅、徵用民間代步兼運輸的獸力。而在徵調軍隊方面，似乎役政也有問題。如何做到各地役丁勞逸平均固然不容易，但是如果絲毫不考慮這方面，那麼勞逸不均的現象便至為嚴重。上引楊國忠挑選兩京人士，開赴西南邊陲去作戰，不說兵役公平問題，本身便是很不經濟的一件事。

再說軍隊給養交付地方攤派一事，另有一層財政意義。前述一再強調在唐代低稅政策之下，中央對國防軍費的籌措，是一道解不開的死結，徒然在高階層財經會議席上造成不勝其辯，又沒有結果之局。如此一來，一旦戰事發生了，甚至繼續昇高了，與這個軍事問題關係密切的財政問題，中央往往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乾脆視若無睹。中央只管調兵遣將，這支軍隊的給養，全部交付其統帥去傷神。如此作法，倒省卻不少場廟堂上財政決策辯論。

戰事發生，臨近戰地之州縣，負責協同作戰事宜，主要為後勤補給，其中包括構築防禦工事，運輸軍資物品，甚至製造兵器和航具。遇到戰事，有關地區除了出錢、出力、出糧以濟軍之外，必要時還要提供壯丁接受配額招募、去充軍夫。這些軍夫的下場都很慘。在遠征高麗之役，從著名的劉仁軌上高宗表中，對於募兵悲慘之情況可

58. 見通典卷七食貨七，頁四A。此事又見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版，1963）卷七九劍南西道八，姚州條下，頁六一〇云：「天寶末楊國忠用事，蜀帥撫慰不謹，蠻王閻羅鳳不恭，國忠令鮮于仲通興師一萬，渡瀘討之，大為羅鳳所敗。自是臣附吐蕃，侵寇西川。」

略窺一二：

臣（按：仁軌自稱。）看見在兵募，手腳沉重者多，勇健奮發者少，兼有老弱，衣服單寒，唯望西歸，無心展效。臣聞：「往在海西，見百姓人人投募，爭欲征行，乃有不用官物，請自辦衣糧，投名義征。何因今日募兵，如此憚弱？」皆報臣云：「今日官府，與往日不同，人心又別。貞觀、永徽年中，東西征役，身死王事者，並蒙敕使弔祭，追贈官職，亦有廻亡者官爵與其子弟。從顯慶五年以後，征役身死，更不借問。往前渡遼海者，卽得一轉勳官；從顯慶五年以後，頻經渡海，不被記錄。州縣發遣兵募，人身少壯，家有錢財，參逐官府者，東西藏避，並卽得脫。無錢參逐者，雖是老弱，推背卽來。顯慶五年，破百濟勳，及向平壤苦戰勳，當時軍將號令，並言與高官重賞，百方購募，無種不道。洎到西岸，唯聞枷鎖推禁，奪賜破勳，州縣追呼，求住不得，公私困弊，不可言盡。發海西之日，已有自害逃走，非獨海外始逃。又爲征役，蒙授勳級，將爲榮寵；頻年征役，唯取勳官，牽挽辛苦，與白丁無別。百姓不願征行，特由於此。」……

臣又問：「見在兵募，舊留鎮五年，尙得支濟；爾等始經一年，何因如此單露？」並報臣道：「發家來日，唯遣作一年裝束，自從離家，已經二年。在朝陽甕津，又遣來去運糧，涉海遭風，多有漂失。」……⁵⁹

以上將劉仁軌藉著與募兵的對話，向高宗建議：「兵士旣有此議，不可膠柱因循，須還其渡海官勳及平百濟向平壤功效。除此之外，更相褒賞，明敕慰勞，以起兵募之心。」⁶⁰此一募兵心聲的資料是相當珍貴的，使當時地方官府辦理募兵種種圖像，清晰呈現在眼前。

武則天時期，在對付突厥和契丹入寇河北事上，我們也見到一則間接反映強迫募兵的記載：

（李元紘）父道廣，則天時爲汴州刺史。時屬突厥及契丹寇陷河北，兼發河

59. 見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頁二七九三至四。

60. 同上。又，有關唐代前期募兵的地位和重要性，可參閱唐耕耦「唐代前期的兵募」（歷史研究四期，1981）一文，分析至爲精彩。

南諸州兵募，百姓騷擾，道廣寬猛折衷，稱爲善政，存心慰撫，汴州獨不逃散。⁶¹

這次河南百姓又再一次遭到強迫募兵的命運。像李道廣會運用技巧處理強迫募兵的事，恐係鮮例，絕大多數的父母官爲了奉行中央命令，都是極盡強迫之能事。

總之，唐代前期爲鞏固東北國防線，其國防經費來源非取之於歲入常支，而是臨時向有關地方——大體是河北、河南、淮南、和江南這幾處，其中以河北一地負擔最重——徵集所需之錢財（如燕州司馬王安德出幽州庫物。）、租賦（如征軍將崔仁師發近海租賦。）、糧食（如澶州刺史韋機供大軍軍糧數日之久。）、勞力（如狄仁傑云河北州縣令民修城池和造兵器，以及募兵告訴劉仁軌牽挽之事。）以及被迫當兵。以上各項在在加重人民負擔，形同一種無止境的重複課稅！

至於唐代軍將對地方的需索，無論合理與否，基本上是反映財政常支中缺乏國防軍費之一端。而地方攤派軍隊給養一事，乃是超出低稅政策極限下不得已的辦法。

（二）官府工程支出

唐代前期人民在遭逢邊境戰事時，要超出法定範圍內出錢、出力、甚至奉獻生命，這一切無殊於國防特別捐，構成一種非法定稅的沉重負擔；可是即使沒有戰事，種種繁雜名目的徭役，也是多得驚人，爲此傾家蕩產，甚至累死於工役途中的亦所在多有，簡直比法定稅額高得更多——甚且多到付出社會成本的地步。

唐朝規定人民每年須爲公家服徭役若干天，算是法定課稅項目中的一環。可是政府對人民的役使幾乎是經年不斷的，往往基於一時的需要，便大事興役。譬如說，高宗總章二年（六六九）十一月，下令「發九州人夫，轉發太原倉米粟入京。」⁶²這道行政命令並沒說明理由，但可以想見時值天寒地凍，首都長安需糧孔急，便就近從京畿地區徵發九州的人力，將存於河東太原糧倉的米糧馱負入京。政府在下達這道命令時，恐怕沒考慮到當時天候和道路狀況的惡劣，以及百姓的體能和家庭況狀吧。在唐朝類似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其實，公家的役使尚可令人民有喘息之機會，最可怕的是皇家的役使。

61. 見舊唐書卷九八李元紘傳，頁三〇七三。

62. 見舊唐書卷五高宗紀，頁九三。

皇家對於陵寢和宮室工程，以及宗教奉獻活動，特別感興趣，這麼一來就苦了百姓。站在皇家立場，普天之下的人民都是皇家的奴僕，教他們付出勞務，根本不算什麼。皇家沒顧慮到一般人民除了應付法定稅目之外，法定範圍以外公家的兵役和徭役（包括色役和雜徭。）已是不少。如今再加上爲皇家服勞役，一般人民真不知何以爲生了。其實陵寢和宮殿的興築和維護，政府也列有專人負責其事，很難說純粹屬皇家的事，這一點先須聲明。

1. 皇家陵寢

每逢新皇登基後幾年，新皇往往忙於爲前皇大事建構陵寢，大體上，太宗貞觀和玄宗開元初年，可能因爲皇帝勵精圖治，且有胸襟接受諫諍，故爾謀豪華建陵之事便遭到臣僚的出面勸諫，因此才留下一些蛛絲馬跡的言論，供後人研究，並非其他皇帝便沒有這類情事，或是問題較不嚴重，而是或因言禁較嚴，撲滅了這類言論，或因其他原因罷了。不過，我們還是搜求到一則中宗朝的例子。這些臣子反對陵工從奢的理由，千篇一律都是動用節用愛人的觀念，去勸阻皇帝。

高祖遺命切勿厚葬，但太宗爲表人子孝思，執意不從。大臣即羣起勸阻。其中虞世南出以折衷之言，始爲太宗所接受。世南言及漢家造陵制度，爲不求速成，以免在很短時間內大量耗損人力（其實物力何嘗不因此而耗損？）：

漢家卽位之初，便營陵墓，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以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已勞矣。又漢家大郡五十萬戶，郡國（按：唐會要卷二十陵議，頁三九四，作「卽日」，爲是。）人衆未及往時，而功役與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⁶³

結果他的意見獲致臣僚的支持：

時公卿又上奏請遵遺詔，務從節儉，因下其事（按：指虞世南所提建議案。）付所司詳議，於是制度頗有減省焉。⁶⁴

虞世南大概料準要太宗行薄葬既爲勢所不許，但行低稅理想以照顧百姓利益的構想又不能不顧，因此提議延長工程時間，使太宗欲事厚葬的價值理念多少受到尊重，同時

63. 見舊唐書卷七二虞世南傳，頁二五六九。

64. 同上，頁二五六九至七〇。

又不使百姓一時爲非法定勞役壓得喘不過氣來。要之，厚葬與低稅都是傳統價值體系內的重要成分，如今兩者有所衝突，欲擇一而適，就當時條件而論，確是進退兩難吊詭的事。最後決策小組裁決，只能對於太宗所提厚葬的構想稍事修正；易言之，徵調民力去修陵寢之事非爲加稅，實則形同加稅。

玄宗卽位第二年，靖陵（按：睿宗葬所。）工程已完成，工程進行前和進行中，都未遇到大臣潑以冷水之事，許許多多的百姓爲此工程所苦，可以想見。不想完工後竟爲立碑事，遭致抨擊：

開元二年（七一四）夏，敕靖陵建碑，徵料夫匠。（韋）湊（時官汝州刺史）

以自古園陵無建碑之禮，又時正旱儉，不可興功，飛表極諫，工役乃止。⁶⁵

汝州離長安近千里開外，可見只爲區區建碑事，竟如此大事鳩工選匠，整個陵寢所動用的力役，恐怕不在少數。此事中央決策集團沒有說話，反而勞動汝州的民父母官說話，顯示決策階層事先同意暫把低稅理想擺在一邊，用以成全玄宗的孝心。結果就導致局部地區的人民受到重複課稅的不公平待遇。

舊唐書卷九六宋璟傳載，開元七年（七一九），王皎卒，子守一奏請大事構築墳墓，上從之，宋璟等反對，主張薄葬。⁶⁶ 從王守一敢向玄宗提出厚葬其父之議，可見此議爲皇帝接受可能性甚大；而皇帝立予照准，又可見此事至爲平常之極。不想竟遭宋璟等大臣反對。配合開元二年建靖陵碑事，我們可以推知，玄宗早就做過大事建陵之事，如今臣子所請一如於己，又有何不准之理。足見爲建陵動用人力，並不在他考慮範圍內。大臣以他爲表孝思乃大建先帝陵寢，甚難反對，如今見他輕易批准臣僚爲其亡父大建墳墓，可就不能默然了。此事似可從此一角度，來理解宋璟等大臣反對之堅。

武則天死後，中宗皇帝擬將她與高宗合葬一起，如此就必須花費比獨造一墓更多的錢財和人工去完成。有位臣僚嚴善思（時官給事中）不惜使用危言聳聽的手法去勸阻：

65. 見舊唐書卷九一韋湊傳，頁三一四六。

66. 頁三〇三三。

……今乃動衆加功，誠恐多所驚懼。……今更改作，爲害益深，又以修築乾陵之後，國頻有難，遂至則天皇后總萬幾二十餘年。其難始定，今乃更加營作，伏恐還有難生。⁶⁷

中宗疑惑，付百官詳議，結果決定不合葬。在此，我們要注意的是，他所動用的理由不再是皇帝聽膩的愛惜民力之類的陳腔。亦即中宗放棄大肆興作，並非爲了百姓利益。要之，合葬固需鉅款，然獨葬所費又何曾少。對百姓而言，橫豎都要做許多可能無償的苦工，所異者唯多做與少做而已。

綜觀以上太宗、中宗、玄宗三朝有關修築先皇陵寢的情事，在太宗朝，連同決策階層在內的朝臣雖都竭力反對奢靡從事，但終究不成功；中宗和玄宗兩朝則似乎顯示決策階層不再堅持低稅政策，因此才僅餘刺史和給事中兩位不參與決策的臣子微弱的反對聲息。甚且我們可以推知其他高宗、武則天、睿宗等三朝，多半傾向不惜工本去修陵，而決策階層則將低稅政策束之高閣。

皇帝看重傳位於己的先皇陵寢工程，乃意料中事，不值爲奇。然有的皇帝也很看重所寵的妻兒，對他們墳墓之經營，也不掉以輕心。

高宗儀鳳年間（六七六～六七八），太子弘去世，爲了在緜氏縣替他建陵寢竟惹出很大的一場風波：

太子弘薨，詔蒲洲刺史李沖寂治陵，成而玄堂阤，不容終具，將更爲之。役者
(按：屬於滑、澤等州丁夫。)過期不遣，衆怨，夜燒營去。帝詔(韋)弘機
(按：時官司農少卿，兼領將作，少府二司。)嗣作，弘機令開程左右爲四便房，撙制禮物，裁工程，不多改作，如期而辦。⁶⁸

李弘的恭陵（按：王子葬地應稱墓的，如今稱陵，這是逾制。）原由地方政府負責其事，事成以細故欲變更工程計畫，無奈役工以過期不遣，怒而四散離去。此事才由中央政府出面加以解決。這次有了上次經驗，主其事的李弘機嚴格執行規定役工役使期

67. 見唐會要卷二〇陵議，頁三九六。

68. 見新唐書卷一〇〇韋弘機傳，頁三九四四；又見唐會要卷二一諸陵雜錄，頁四一七。又據李求是「談章懷、懿德兩墓的形制等問題」（文物七期，1972）頁四五、五八云，李弘墓旁的乾陵，後來也陪葬了其弟李賢（章懷太子）、其妹永泰公主、其姪李重潤（懿德太子）。在陵寢形制上大同小異，都是極盡奢靡之能事。近來大陸對唐室諸陵挖掘甚多，其報告多載於文物，讀者可以覆按，此處不贅。

限內完工遣散，才沒有再出事。

陵寢建好之後，百姓的災難並未因此而結束。配居在諸陵旁的陵戶往往受到不合理的徵課：

景龍二年（七〇八）三月十一日勅：諸陵所使來往，宜令所支，預料所須，送納陵署，仍令署官檢校，隨事供擬，不得差百戶私備支承。⁶⁹

以上是條頗富參考價值的史料。太常寺下設有陵署，每年編列有一定的業務經費去管理諸陵。可是陵寢的開銷，官僚竟然一切以利用陵戶的私產為正辦。更遑論陵戶的無償勞動了。以上引文，雖說下令嚴禁侵犯陵戶權益，恐怕禁不了吧？

總之，每建一陵時，工程愈大，所需工役就愈多，受害的百姓也就愈廣；陵成後，受害的百姓倒是縮小到只剩那數百戶的陵戶。而陵戶就代代受到官府予取予求的課徵。

我們從近年所挖掘的唐陵來看，其工程浩大，都令人歎為觀止。這些工程背後的民脂民膏，可真叫我們難以估計了。

2. 皇家宮室

皇陵工程幾乎總是不因大臣的反對而停工，只是做工由多變少一點罷了。皇宮工程雖也是很少有節制地興建，但有些還是因為大臣的反對而罷建。這是因為皇帝缺少一道像建陵時的憑藉——孝思，因而一方面皇帝對皇宮工程比較有讓步的可能，另一方面大臣也敢於振振有詞。儘管如此，對百姓而言，為此所服的勞役，依然為數相當可觀。

早在貞觀四年（六三〇）六月，太宗為興建洛陽乾陽殿，擬由軍隊承攬，⁷⁰ 即已設想到百姓，不料仍遭到張玄素（時官給事中）的反對。茲擇要錄其理由如下：

惟當弘儉約，薄賦歛，慎終如始，可以永固。

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興發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

每承音旨，未卽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

69. 見唐會要卷二—諸陵雜錄，頁四一八。

70. 見冊府元龜卷一〇—帝王部，納諫，頁五三一。

都之好，勞役過度，怨讐將起。其不可三也。⁷¹

太宗欲大事修築兩京的計畫，由於戰亂方歇、國力未復，礙於大臣的羣起反對，不克如願，但等到高宗時，便與司農少卿韋弘機商量募集經費，而完成了宿羽、高山等宮：

上元二年（六七五），高宗將還西京，乃謂司農少卿韋機曰：「兩都是朕東西之宅也。見在宮館，隋代所造，歲序既淹。漸將頽頓，欲修殊費財力，爲之奈何？」機奏曰：「臣曹司舊式，差丁採木，皆有雇直，今戶奴採斫，足支十年。所納丁庸，及蒲荷之直，在庫見貯四十萬貫（按：新唐書卷一〇〇韋弘機傳云三十萬。），用之市材造瓦，不勞百姓，三載必成矣。」上大悅，乃召機攝東都將作、少府兩司事，使漸營之。於是機始造宿羽、高山等宮。其後，……乃勅韋機造一高館，……卽令列岸修廊，連瓦一里……儀鳳四年（六七九）……尚書左僕射劉仁軌謂侍御史狄仁傑曰：「……韋機之作，列岸修廊，在於闕堞之外，……此豈致君堯舜之意哉？」韋機聞之曰：「天下有道，百司各奉其職，輔弼之臣，則思獻替之事。府藏之臣，行詔守官而已，吾不敢越分也。」⁷²

以上引文，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第一，高宗和韋弘機兩人均有不應爲建宮室而多方役人的觀念，因此弘機此番承皇帝旨意大建宮室，並非以徵集百姓服義務工的方式來完成，而是務用司農寺的積蓄雇工辦理的。第二，劉仁軌和狄仁傑反對的理由，是建築太過奢靡，對百姓說不過去。第三，韋弘機辯解之辭，是財經官可不同於一般外廷政府官員，他只對皇帝一人負責。第四，以上工程的修築時間，據冊府元龜卷一四，帝王部，都邑二，繫於顯慶五年（六六〇）五至九月顯有誤；通鑑卷二〇一，繫於調露元年（六七九）春正月，與上文所述合；知當爲上元二年（六七五）至儀鳳四年（六七九）。此外，弘機因此坐免官，然只是一時而已，不久又受到重用，而且仍膺財經官。

以上二例是唐朝宮室工程節制的一面，然亦有肆無忌憚的浪擲一面。

71. 見舊唐書卷七五張玄素傳，頁二六三九至四〇。

72. 見唐會要卷三十，洛陽宮條，頁五五二至三。

貞觀五年（六三一）在修九成宮的同時，太宗猶不死心，想修復洛陽宮，戴胄（時官民部尚書，參朝政，即宰相兼財政首長。）上表勸說，其辭如下：

……比見關中、河外盡置軍團，富室強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內，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甫爾，戶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糇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七月已來，霖潦過度，河南、河北厥田洿下，時豐歲稔，猶未可量。加以軍國所須，皆資府庫，絹布所出，歲過百萬。丁既役盡，賦調不減，費用不止，帑藏其虛。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⁷³

從文中知，當時全國人力耗在兵役和徭役方面，大得驚人，且不提兵役，爲了九成宮的興作，唐政府所發動的民夫，在離京師兩千里內的都在徵集之列，足見不是件小工程。而當年的軍費超過一百萬貫，從胄語氣判斷，衡之當時物力，當不是筆小數目。在這種情形之下，太宗還想傾全力立即修築好洛陽宮。在此，尤當注意的是，政府使用民力恐怕已超過法定程度了，按說早就該賦調全減了，竟然不減。很明顯，這就是重複課徵了。

貞觀八年（六三四）十月，太宗又建永安宮（後改名大明宮），爲給高祖皇帝避暑用：

以備太上皇清暑，公卿百寮爭以私財助役。⁷⁴

這次工程，在經費方面，有了臣僚的支助，政府財政負擔固可減輕一點，可是百姓的負擔恐怕不得減輕。

貞觀十一年（六三七）正月，又有飛山宮興築之事，侍御史馬周建言道：

……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旣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養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

73. 見舊唐書卷七〇戴胄傳，頁二五三四。

74. 見冊府元龜卷一四帝王部，都邑二，頁六八。

造供奉器物，並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甚愛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積畜多少，唯在百姓苦樂。⁷⁵

據上引文，知此一工程動用的人夫更多了，離長安五六千里外的人赫然也在其中。依法，每一家庭有一男丁應役即列入不課口，如今打破此一規定，只要是成丁就要加入勞役行列；而且經年累月沒有休工的時候，這是不合法的事。太宗雖然下詔愛惜民力，然而工程不斷，這些詔書也就成了具文。同一件事另有兩條不同來源的史料，如此說道：

恒差山東衆丁。⁷⁶

懷洛以東，殘人不堪其命。⁷⁷

前一條指此番應役的主力不在關內，而是山東夫役，印證了馬周所言：「遠者往來五六千里。」；後一條則說明了應役人的慘狀。

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太宗爲了巡幸洛陽，特在汝水畔建了座避暑山莊，名曰襄城宮，這也是利用龐大密集人力，於短期完成的大工程：

（貞觀十四年八月）初帝將幸雒陽，遣將作大臣閻立德行可清暑之地，以建離宮於汝州西山，前臨汝水，傍通廣城澤以置宮焉。役工一百九十餘萬，雜費稱是。⁷⁸

當時納稅人戶約爲三百多萬，爲了這個工程就發動了偌大的役工，如果這個記載沒有誇張的話，就是說扣除婦孺老弱以及服兵役的人，剩下的可有不少人都投入這項工作了。而花費的錢也是約略這個數字，這就將近前述九成宮工程費（主要是料費）的一倍。

75. 見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頁二六一五至七。

76. 見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錄（畿輔叢書第一四五冊）卷四，對懷州有上封事者，頁六A。

77. 見貞觀政要卷一〇論畋獵第三十八，頁四四五。

78. 見冊府元龜卷一四帝王部，都邑二，頁六八。同玉海卷一五七宮室，宮三，唐襄城宮條，引閻立德傳，又唐會要，頁五六〇。

高宗早年時期一項宮殿建築的大手筆，要數建於龍朔二、三年（六六二、六六三）間的蓬萊、上陽、合璧等宮。舊唐書卷八五張文瓘傳云：

時初造蓬萊、上陽、合璧等宮，又征討四夷，廄馬有萬匹，倉庫漸虛。⁷⁹

當時宰相之一的張文瓘為此上書，不外乎不愛惜民力則將亡國的言論，無庸贅引。結果「上深納其言，於是節減廄馬數千匹。」⁸⁰換言之，高宗以減少蓄養廄馬作為答覆，但這只表示對戰爭有所節制；並沒表示不停止工程。中央政府對廄馬萬匹的財政負擔到底有多大呢？有唐一代，馬價可能各個時期均有所不同。高宗龍朔年間的馬價為何，史料有闕，不得而知。不妨以天寶時代的官馬價格來估計。一般認為天寶年間是唐代物價最低的時期，以它為準，雖不甚準確，但至少不至高估。據唐沈既濟（約七四一至八〇五）「任氏傳」載，天寶九年（七五〇）廄馬的官價是每匹六萬錢，⁸¹一萬匹即六億錢，亦即六萬貫。這還只是馬本身的身價。每匹馬每年所消耗的馬料錢（即芻粟之估），數額必相當可觀，⁸²所以引文才說，養馬也是導致「倉庫漸虛」的三大原因之一。

於造蓬萊宮的經費籌措方面，顯得非常特出：

（龍朔三年二月），稅雍、同、岐、幽〔豳〕、華、寧、鄜、坊、涇、虢、絳、晉、蒲、慶等州，率口錢修蓬萊宮。又減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萊宮。⁸³

這幾州都是京畿諸州，是說這幾州納稅人以家中人口為單位都要出錢若干。此外，京官出一月的俸錢以為助。

高宗晚年在嵩山南邊修築了一座奉天宮，有人加以諫阻，不聽：

（永淳元年〔六八二〕）秋七月，作奉天宮於嵩山南。監察御史裏行李善感諫

79. 頁二八一五，

80. 同上。

81. 「任氏傳」最先見於唐陳翰（八七四年在世）所編的異聞集內，後收入宋人太平廣記卷四五二；近人王夢鷗：「唐人小說研究二集」（一九七三年藝文印書館版），亦有收錄，見該書頁一八六至一九二，馬價事見頁一九〇。

82. 據唐代宗時作品夏侯陽算經卷中云：「今有馬七千六百八十匹，匹日給料五升。問一曰幾何？答曰：一日，三百八十四石。」（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北京，中華，1963，頁五八〇）可知一萬匹馬日食五升，則一年費料一十八萬二千五百石。

83. 見冊府元龜卷一四帝王部，都邑二，頁六九。又見唐會要卷三十，大明宮條，頁五五三，唯除上舉十四州外，尚有延州一州，為冊府元龜所缺，當補上。

曰：「……數年以來，菽粟不稔，餓殍相望，四夷交侵，兵車歲駕，陛下宜恭默思道以禳災譴，乃更廣營宮室，勞役不休，天下莫不失望。……」上雖不納……⁸⁴

這則資料雖不明言勞力所從出，但大概逃不過超限役使人力這一格局，否則李善感不會如此鄭重其事。

武則天垂拱年間（七八七？）不知為何工程，政府發動民夫到虢州採木：

時（按：垂拱以後）御史王弘義託附來俊臣，構陷無罪，朝廷疾之。嘗受詔於虢州採木，役使不節，丁夫多死（蘇珦（時官右司郎中）按奏其事，弘義竟以坐黜。⁸⁵

王弘義附從的酷吏來俊臣，是朝臣痛恨的公敵，他到虢州公幹所奉的詔旨，恐怕是武則天一人或其權倖的旨意，而非正式中書門下兩省的文書。他會使百姓工作致死，可見超過法定定額之負擔必甚多。此舉無異變相加稅於民，而且無法補償人民為此所付出的代價——許多條生命！下文還會提到王弘義助武則天造白司馬坂大佛像事，此處的推論會更堅強。

武則天長安四年（七〇四），武三思建議毀三陽宮，以其材料再改建而為興泰宮，舉朝唯獨一小官左拾遺盧藏用上疏反對：

正月丁未，毀三陽宮，以其材作興泰宮於萬安山。二宮皆武三思建議為之，請太后每歲臨幸，功費甚廣，百姓苦之。左拾遺盧藏用上疏，以為「左右近臣多以順意為忠，朝廷具僚皆以犯忤為戒，致陛下不知百姓失業，傷陛下之仁。陛下誠能以勞人為辭，發制罷之，則天下皆知陛下苦己而愛人也。」不從。⁸⁶

關於這兩宮工程的耗費，新唐書卷二〇六，武三思傳云：

工役鉅萬萬，百姓愁歎。⁸⁷

耗費至上億錢，而且百姓為此愁歎，多半超出百姓法定納稅的範圍不知有多少。

玄宗天寶六載（七四七），興築會昌羅城時：

84.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三頁六四一〇。

85. 見舊唐書卷一〇〇蘇珦傳，頁三一一五至六。

86.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七頁六五六九。

87. 頁五八四〇。

(十二月)，發馮翊、華陰等郡丁夫，築會昌羅城，於溫陽置百司。⁸⁸
天寶十二載（七五三），建興慶宮時：

(十月)，城興慶宮，役京師及三輔人，凡一萬三千人，並以時估酬錢。⁸⁹

以上兩條資料，都沒有政府佔百姓便宜的不利記載，相反地，後一條還說付與百姓工錢呢。可能是工程小，政府財力可以負擔時，便可有餘裕依法行事吧？

綜上析論，並將上舉片片段段的史實加以組織，可以獲致如下印象：唐代前期宮室工程的興築，有其節制面，亦有其鋪張面。大體而言，太宗和高宗時期節制面和鋪張面同時存在。而武則天朝似乎只見鋪張面。玄宗時許是承襲列祖列宗大量建築的遺產，比較沒有再事修築的藉口，因而表現出一幅節制的景緻。此其一。第二，太宗朝人口寡少，每大動工程便幾乎需全國總動員來共襄盛舉，這對偏遠地區居民而言，利益的損失至為鉅大。第三，就經費籌措而言，多係不斷重複課徵，甚至有役工過重而致人於死的情事；唯一奇特的方式，要數高宗修建蓬萊、上陽、合璧等三宮那次，以人口為課征單位向京畿平民徵收現金之外，京官也得捐出一月的俸錢。第四，武則天朝，負有監造之責的不是有關官員，而是她的親眷如武三思，以及其附從分子如王弘義。可見這些工事並未透過正式而合法程序進行的。此可見正式管道中有阻力，這個阻力來自決策階層那方面的，未可輕忽。第五，即令有的合法，但決策階層中仍有人堅持反對，如戴胄和張文瓘兩人的例子即是。

3. 皇家宗教奉獻

皇家從事宗教奉獻活動，本不關百姓，然為表示信教虔誠，往往大興土木，建造佛像或是寺觀。如此又使無辜百姓平白賠上錢財和勞力，去為皇家從事無償的義務勞役。茲檢取數例以明之。

唐代前期諸帝中，以武則天、中宗、睿宗母子三人信教成癡，不管大臣反對多厲害，兀自堅持非興建敬教建築物不可。垂拱四年（六八八）三月庚午，記載有云：

毀乾元殿，於其地作明堂，以僧（薛）懷義為之使，凡役數萬人。⁹⁰

88. 見冊府元龜卷一四帝王部，都邑二，頁七〇。

89. 同上。

90.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四，頁六四四七。

以沒有任何官職和名義的嬖幸小人馮小寶（入僧籍，取名薛懷義，以便出入宮廷。）來督造工程。此事甚堪注意。事成之後於垂拱四年（六八八）十二月辛亥，還「以功拜左威衛大將軍、梁國公。」⁹¹

這時猶未見有人反對的資料，但工程並不因此而告結束，就在明堂的北面又興建一座「天堂」，用來容納一尊超級大佛像——光它的小指就可裝進數十人之多，其大可想而知。因此這個工程困難之大、花費之重、以及工時之長，一時無兩。茲引文以求具體認識：

初，明堂既成，太后命僧懷義作夾紵大像，其小指中猶容數十人，於明堂北構天堂以貯之。堂始構，爲風所摧，更構之，日役萬人，采木江嶺，數年之間，所費以萬億計，府藏爲之耗竭。懷義用財如糞土，太后一聽之，無所問。每作無遮會，用錢萬緡，士女雲集，又散錢十車，使之爭拾，相蹈踐有死者。⁹²這個工程幾年做下來，光有形的金錢花費已達數億緡之多，其他無償勞動徵調不知有多少，更不在計算之中。建好後每次利用來開一次法會，便花費萬緡。而會後裝十車的銅板悉數散予人揀拾，更是浪費！奇怪的是當時居然無人敢反對，至少在資料上未之一見。

武則天造尊偌大佛像猶嫌不足，臨終前在白司馬坂又造了一座大佛：

（長安四年〔七〇四〕四月）太后復稅天下僧尼，作大像於白司馬坂，令春官尚書武攸寧檢校，糜費巨億。⁹³

請注意「復稅」的「復」字，可見同樣手法不止使用過一次。

據通鑑卷二〇七載，此事興念於久視元年（七〇〇）。時爲宰相並兼若干要職的狄仁傑上疏勸諫，文中有謂：

……伏惟聖朝，功德無量，何必要營大像？而以勞費爲名。雖斂僧錢，百未支一。尊容旣廣，不可露居，覆以百層，尙憂未偏，自餘廊廡，不得全無。又

91. 同上，頁六四五五。

92.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五天冊萬歲元年正月條，頁六四九八。

93.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七長安四年四月壬戌條，頁六五七一。

云，不損國財，不傷百姓，以此事主，可謂盡忠？……⁹⁴

仁傑也認為以募款之少，難當龐大工程百分之一用途。他更懷疑主持其事大臣的忠節。我們知道此事雖因大雲寺僧曇暢建議而起，⁹⁵但負責造之責的不是別人，正是親倅武攸寧。仁傑對這兩位都不敢明言得罪。而經費屬宰相管轄，將來募款用罄，必動腦筋到稅收正當管道上，來搶用常支。身為宰相之一的仁傑焉能不心急。

關於這件事，大臣反對者衆，先是監察御史張廷珪反對：

則天稅天下僧尼出錢，欲於白司馬坂營建大像。廷珪上疏諫曰：「……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疹交集。……又營築之資，僧尼是稅，雖乞丐所致，而貧闕猶多。州縣徵輸（按：全唐文卷二六九頁三四五八，「輸」作「歛」。）星火逼迫，或謀計靡所，或鬻賣以充，怨聲載路，和氣未洽。……且邊朔未寧，軍裝日給，天下虛竭，海內勞弊。⁹⁶

結果「太后為之罷役，仍召見廷珪，深賞慰之。」⁹⁷這次武則天建造佛像的經費來源，不是取之於一般社會大眾，而是一向具免稅特權的僧尼，似乎在政策上，已慮及一般課稅對象——普通百姓——的沉重負擔。不過，張廷珪於文中指出，僧尼中多係貧窮之輩，更何況百姓中有一種人，再怎樣體恤，也要派上用場，那就是工匠。此一事件，在經費籌措上，大有往稅負公平這條路邁進一步，至少它所顯現的結果是如此，至於當初是否有此存心，則待考。但是反對者並不重視這一有意義的萌芽。

時官國子祭酒的李嶠，亦言及此事。他認為以只募得十七萬餘貫的款額，是無濟於事的，「然非州縣承辦不能濟，是名雖不稅而實稅之。臣計天下編戶，貧弱者衆，有賣舍、帖田供王役者。」⁹⁸換言之，原先打僧尼主意的計畫，究其實質，是行不通的。其結果還是要讓納稅人民擔負龐大的不足之數。因此，李嶠建議壓根就打消此一

94. 見舊唐書卷八九狄仁傑傳，頁二八九四；又見全唐文卷一六九，頁二一七四；又見通鑑卷二〇七，頁六五五〇。

95. 見全唐文卷一七二頁二二一二，張鷟云：「大雲寺僧曇暢奏率僧尼錢造大像，高千尺助國為福。諸州僧尼訴云：『像無大小，惟在至誠』聚斂貧僧，人多嗟怨，既違佛教，請為處分。」

96. 見舊唐書卷一〇一張廷珪傳，頁三一五〇至一。

97.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七，頁六五七一。

98. 見新唐書卷一二三李嶠傳，頁四三六八至九。

工程計畫，那已徵集來的十七萬貫，建議充作社會救濟金，每戶若予一貫錢則可望救助十七萬戶。武則天猶是不爲所動。

工程依舊按計畫進行。但似乎沒有完工，因爲我們見到這麼一則資料：

時有詔白司馬坂營大像，糜費巨億（蘇 珦（按：時官左肅政臺御史大夫。）以妨農，上疏切諫，則天納焉。⁹⁹

短短一句話，卻大堪玩味。蘇珦反對的內容爲何，雖不得知，但理由很清楚：「妨農！」其次，此一理由武則天不會在做了以後才想到，說不定早在做之前就想到了，否則也不會事先動到僧尼的頭上去。那麼，她接受蘇珦意見背後真正的理由，想來實在是爲勢所迫：經費無著。一方面農忙時候調人民去服徭役，勢必影響政府該年的歲入——人民無租賦可繳；另一方面已向民間榨到巨億的錢，工程猶不知伊於胡底，而所能向民間搜刮的錢大概已到頂點了。在這種情勢下再不急流勇退，恐怕極不明智。這時最高言官的蘇珦也開口了，此時不停工，更待何時。這個面子賣給蘇珦，也是好的。

以上的忖度，似乎可以在張廷珪「諫白司馬坂營大像第二表」中，取得印證：

臣（按：即廷珪。）奉勅河北道宣勞，今發都下，從白司馬坂所，遇見轉運材木顧役人夫。臣勘問檢校官左藏置監事馮道，得狀奉今月八日勅於坂所修營。臣竊以天后朝僧懷義營妝大像，並造天堂安置，令王宏義、李昭德等分道採斫大木，虐用威勢，鞭捶官僚，鑿山填溪以夕繼晝。傷殺丁匠，不可勝言，費散錢數，動以億計。其時百姓愁苦，四海騷然。皇天孔明，實茲降鑒，凡所營構，並爲災火所焚。懷義之徒相次伏法而死。自此之後，停寢十年。近者狡豎張易之、昌宗、昌儀等，將欲潛圖大逆，爲國結怨下人，兼售私木以規官利。遂又與僧萬壽等設計，移此坂營建。今暨逆豎夷滅，皇運中興，陛下先發德音，頻下明制，除不急之務，罷土木之功。所以少監楊務廉遠徙屏黜，頒示天下，凡在中外，不勝抃躍。若此像閣重復修營，則與制書義殊乖越，尙（按：「尙」疑作「倘」。）令二逆遺惡未除，臣雖至愚，固知不可。……¹⁰⁰

99. 見舊唐書卷一〇〇蘇珦傳，頁三一一六。

100. 見全唐文卷二六九，頁三四五八至九。

據新唐書卷一一八本傳云，疏上「帝不省。」¹⁰¹ 廷珪此疏明顯作於中宗卽位之年，即神龍元年（七〇五）。文中言：「停寢十年」，指從天冊萬歲元年（六九五）起造明堂大像，至長安四年（七〇四）大建白司馬坂佛像止，恰好十年。武則天爲了築白司馬坂大佛像，扣除人員傷亡不計，金錢耗費達億計。結果，中宗朝時，張易之兄弟爲了賺取因動大工程而有大宗糧食買賣生意，不惜在已遭焚毀佛像原址，再事興作。這就是張廷珪路過該地，看到政府雇人興作，有感而寫的一篇文章。至於言及楊務廉之事，下文尚有討論。

武則天除了好建佛像之外，也濫興佛寺，據通典云：

武太后孝和朝，太平公主、武三思、悖逆庶人，恣情奢縱，造罔極寺、太平觀、香山寺、昭成寺，遂使農功虛費，府庫空竭矣。¹⁰²

以上成果是武則天偕其女太平公主和其媳韋后共同締造出來的，非僅她一人而已。

武則天動輒興建寺觀和佛像的癖好，也傳給她兩個兒子，即中宗和睿宗。中宗時代的土木工程，似乎並未因武氏的去位而稍戢。新唐書卷四中宗紀云：

（神龍二年十二月）〔七〇六〕，丙戌，以突厥寇邊、京師旱、河北水，減膳，罷土木工。¹⁰³

從這條資料知，土木工程仍在進行，如今可是因事暫且罷工。易言之，皇帝在他認爲無事時，又會恢復土木工程的，舊唐書卷一〇一辛替否傳云：

（辛替否）景龍年（七〇七～七〇九）爲左拾遺。時中宗置公主府官屬，安樂公主府所補尤多猥濫。又駙馬武崇訓死後，棄舊宅別造一宅，侈麗過甚。時又盛興佛寺，百姓勞弊，帑藏爲之空竭。¹⁰⁴

所謂的「時又盛興佛寺」，殆指：「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二月制天下諸州各置寺觀一所，咸以『大唐中興』爲名。」¹⁰⁵ 中宗的卽位，意味推翻武則天所建的周朝，唐朝就此復國了。唐人稱之爲「中興」。中宗喜不自勝之餘，要普天同慶一番，

101. 頁四二六二。

102. 見通典（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上海圖書集成局據武英殿聚珍版校印）卷七食貨七，頁三A。

103. 頁一〇九。

104. 頁三一五五。

105. 見冊府元龜卷五一帝王部，崇釋氏，頁二五三。

象徵性命令各州各建一寺以爲慶賀，這就是他樂極，而百姓生悲了。

中宗的宗教狂熱並不以建寺爲滿足，他學他母親也造尊大佛像：

（中宗神龍）三年（七〇七）七月丁酉，以所造長樂坡大像，工役稍廣，百姓多怨嗟，制罷之。¹⁰⁶

不過，這是一件未完成的作品。「制罷之」的背後可能包含多惱的反對以及實際的財政困難。

中宗神龍年間政府開銷（其中寺觀修築占一大部分。）過於龐大，百姓直接承受其害，超額徵稅之舉也就成了很普遍的事。這可從李嶠（時官俸部侍郎）所上表，窺出梗概：

（神龍二年〔七〇六〕）……山東病水潦，江左困輸轉。國匱於上，人窮於下。如今邊場少竦，恐逋亡遂多，盜賊群行，何財召募？何衆閑遏乎？又崇作寺觀，功費浩廣。今山東歲饑，糟糠不厭。而投艱阨之會，收庸調之半，用吁嗟之物，以榮土木，恐怨結三靈，謗蒙四海。又比緣征戍，巧詐百情，破役隱身，規脫租賦。今道人私度者幾數十萬，其中高戶多丁，黠商大賈，詭作臺符，羼名僞度。且國計軍防，並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賦，何以備之。……又太常樂戶已多……獨持大鼓者已二萬員……¹⁰⁷

百姓受不住政府無窮的需索，只好爭相去充當不用負擔納稅義務的僧尼道士，甚至連賤如太常樂戶也願意屈就。

在中宗和睿宗兩朝短短幾年，最爲人詬病的是，人事費和工程費毫無止境動用下去。本文對於當時公主府置吏以及大量引用非法官員——所謂的「斜封官」——不在討論範圍內，以其動用的是常支經費而非非常支也。在此還是將討論的焦點集中在工程費用方面去。以上引文爲以下辛替否上書陳言的張本。在此僅摘錄與本文有關的意見：

……竭人之力，人怨也；費人之財，人怨也；奪人之家，人怨也。愛數子（按：全唐文卷二七二頁三四九二「數子」，作「一女子」）而取三怨於天下，

106. 同上。

107. 見新唐書卷一二三李嶠傳，頁四三六九至七〇。

使邊疆之士不盡力，朝廷之士不盡忠，人之散矣，獨持所愛，何所恃乎？……

當今疆場危（按：全唐文「危」作「驚」）駭，倉廩空虛，揭竿守禦之士賞不及，肝腦塗地之卒輸不充。（按：全唐文於此尚有「野多食草，人不識穀。」一句。）而方大起寺舍，廣造第宅。伐木空山，不足立（按：全唐文「立」作「充」）梁棟；運土塞路，不足充牆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爲沙門，避役姦訛者盡度爲沙門；其所未度，唯貧窮與善人。將何以作範乎？（按：於此全唐文尚有「將何以租賦乎？」一句。）將何以役力乎？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非捨塵俗；拔（按：全唐文「拔」作「援」。）親樹知，非離朋黨；畜妻養孥，非無私愛。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伏見今（按：全唐文此處有「日」字。）之宮觀臺榭，京師之與洛陽，不增（按：全唐文「增」作「曾」，恐誤）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尚欲填池漚，捐苑囿，以賑貧人無產業者。今天下之寺蓋無其數，一寺當陛下一宮，壯麗之甚矣！用度過之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¹⁰⁸

首先，從文中「大起寺舍，廣造第宅」，知中宗朝正如火如荼大興土木之中。其次，他說，那些富戶與惡徒都擺脫民籍而入僧籍，就可以逃避租賦和力役。因而全國的納稅人口依然是那羣善良且貧苦無依之輩。言下之意，大有爲窮苦大衆抱不平之意。又次，他指出僧侶階級既擁有世俗之一切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又可以不必擔負世俗納稅義務。最後，於慨嘆天下十之七八之財產屬於寺廟所有之餘，提醒皇帝注意人民生計大受影響此一問題——皇帝利益受損更不在話下了。

同樣的意思，也見於呂元泰一再上疏的兩通奏議中，¹⁰⁹ 以其文繁，不引。

類似懷義的例子，中宗朝也有。太平公主的面首胡僧慧範所爲與懷義幾無二致：
(景龍元年〔七〇七〕九月庚子)銀青光祿大夫、上庸公、聖善、中天、西明三寺主慧範於東都作聖善寺，長樂坡作大像，府庫爲之虛耗。上及韋后皆重之，勢傾內外，無敢指目者。戊申，侍御史魏傳弓發其姦贓四十餘萬，請實極

108. 見舊唐書卷一〇一辛替否傳，頁三一五六至八。

109. 見全唐文卷二七〇，頁三四六八及三四六至七〇。

法。上欲宥之，傳弓曰：「刑賞國之大事，陛下賞已妄加，豈宜刑所不及？」上乃削黜慧範，放於家。¹¹⁰

總算這種小人還會貪污，否則大臣還真無法把他推倒。以當時政治氣壓之低，沒有人敢反對這種財政大浪費之舉。武則天時懷義的例子，似亦可作如是觀。

在大臣反對皇帝不愛惜民力，將民力浪擲於修建寺觀事件上，數睿宗爲其女玉真和金仙兩位公主建寺觀，最稱嚴重。

睿宗於景雲元年（七一〇）十二月癸未日，開始起意爲他兩個女兒修築道觀，名義是說代爲其亡母——即武則天——祈福。諫議大夫甯原悌便加以口頭勸阻，睿宗暫時隱忍不發。有關其詳見下引文：

上以二女西城、隆昌（按：後改稱金仙和玉真。）公主爲女官，以資天皇太后之福，仍欲於城西造觀。諫議大夫甯原悌上言：以爲「先朝悖逆庶人」（按：即中宗之幼女安樂公主。）以愛女驕盈而及禍，新城、宜都以庶孽抑損而獲全。又釋、道二家皆以清淨爲本，不當廣營寺觀，勞人費財。……不宜過爲崇麗，取謗四方。……」上覽而善之。¹¹¹

甯原悌的意思是，最好別做，倘一定要做，則不要太講究。

新唐書卷五睿宗本紀云：

景雲二年（七一一）三月癸丑（按：冊府元龜卷五三帝王部，尚黃老一，貢二五九，「癸丑」作「癸酉」爲是。），作金仙、玉真觀。¹¹²

舊唐書卷一〇一韋湊傳云：

明年春（按：疑即景雲二年。），起金仙、玉真兩觀，用工巨億。（韋）湊（時官太府少卿、兼通事舍人。）進諫曰：「陛下去夏，以妨農停兩觀作，今正農月，翻欲興功。雖知用公主錢，不出庫物，但土木作起，高價雇人，三輔農人，趨目前之利，捨農受雇，棄本逐末。臣聞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臣竊恐不可。」帝不應。¹¹³

110.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八，頁六六一六至七。

111. 見資治通鑑卷二一〇，頁六六五九。

112. 頁一一八。

113. 頁三一四五。

這次睿宗大概因前朝前車之鑒的指引，動工程的經費為公主的私房錢。結果，還是有人反對。韋湊認為於農忙之時用錢雇工，勢必吸引農人去應工，以致妨害農作。睿宗充耳不聞。

工程經費除了公主私房錢外，主其事者更向京畿地區罪犯的錢財動腦筋：

時御史大夫竇懷貞檢校造金仙、玉真二觀，移牒近縣，徵百姓所隱逆人資財，以充觀用。¹¹⁴

睿宗於景雲二年（七一—）〔按：原誤寫成三年。〕三月，一度下詔停工：

營建創造必有所因，豈欲勞人，蓋不獲已。朕頃居諒闈，勞疚於懷；奉為則天皇后，東都建荷澤寺，西京建荷恩寺；及金仙、玉真公主出家，京中造觀報先慈也。豈願廣事營構，虛殫力役。朕每卑宮菲食，夕惕宵衣，惟木從繩，虛心啓沃，所欲修營兩觀。外議不識朕心，書奏頻繁，將為公主所置。其造兩觀並停，其地便充金仙、玉真公主邑司。令竇懷貞檢校所有錢物。瓦木一事，以付公主邑司收掌，諸處供兩觀，用作調度，限日送納邑司。朕當別處創造，終不勞煩百姓。此度修葺，公私無損，若有干忤，當置於刑。¹¹⁵

睿宗除建兩觀外，文中提及尚建有荷澤和荷恩兩寺。類似這種皇帝答辯，一般殊為少見。他先辯明建寺觀不是為宗教信仰，而是為發揚孝思，且以不得大臣諒解為憾；其次，他轉為賭氣的口脂說，一要另覓他地建觀，二要自籌經費，保證不動公私財物分毫。

在幾乎舉朝反對睿宗舉措聲中，唯獨竇懷貞（時官尚書左僕射）不僅力贊其謀，而且親自幫皇帝監工，令譽因而大損：

睿宗為金仙、玉真二公主創立兩觀，料功甚多，時議皆以為不可，唯（竇）懷貞贊成其事，躬自監役。懷貞族弟詹事司直維鑾謂懷貞曰：「兄位極臺袞，當思獻可替否，以輔明主。奈何校量瓦木，廁跡工匠之間，欲令海內何所瞻仰也？」懷貞不能對，而監作如故。¹¹⁶

114. 見舊唐書卷一八五下，良吏列傳下，楊瑒傳，頁四八一九。

115. 見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八，頁二二四五至六。

116. 見舊唐書卷一八三外戚列傳竇懷貞傳，頁四七二五。

竇懷貞「監作如故」，表示工程未因反對聲浪而中止。工程從春天開始，到了夏天依然不止，這時睿宗近侍官之一的魏知古（官散騎常侍），再也忍不住，除了同韋湊一樣，大談「不可興工以妨農」的道理外，尙言及兩觀之用地為奪自民產：

今陛下為公主造觀，將樹功德以祈福祐（按：全唐文作「佑」。）。但兩觀之地，皆百姓之宅，卒然迫逼，令其轉移（按：全唐文作「徙」。）扶老携幼，投竄無所，發剔椽瓦，呼嗟道路。……¹¹⁷

大概翌年兩觀作猶不停止，知古又上疏勸諫，以其文長不錄。¹¹⁸

士大夫集團勸解睿宗無效，有人就從護主情切，且主其事的竇懷貞身上，予以掣肘。與懷貞公然反目的不是別人，乃本當負監造之責的將作大匠尹思貞。有關其詳見下引文：

時左僕射竇懷貞興造金仙、玉真兩觀，調發夫匠，思貞常節減之。懷貞怒，頻詰責思貞，思貞曰：「公職居端揆，任重弼諧，不能翼贊聖明，光宣大化，而乃盛興土木，害及黎元，豈不愧也！又受小人之諧，輕辱朝臣，今日之事，不能苟免，請從此辭。」拂衣而去，閨門累日，上聞而特令視事。¹¹⁹

士大夫社會中，背地批評懷貞的話，到了極為難聽的地步：

（景雲二年）九月，庚辰，以竇懷貞為侍中。懷貞每退朝，必詣太平公主第。時脩金仙、玉真二觀，羣臣多諫，懷貞獨勸成之，身自督役。時人謂懷貞前為皇后阿筭，今為公主邑司。¹²⁰

懷貞的命令到達縣令手上，也不見得人人遵從，麟遊令楊瑒便是其中之一：

瑒拒而不受，懷貞怒曰：「焉有縣令卑微，敢拒大夫之命乎？」瑒曰：「所論為人冤抑，不知計位高卑。」……¹²¹

尹思貞消極的抵制行動，以及士大夫集團的輿論，依然無法阻止此一工程的進行。當時宰相之一的李乂（時官黃門侍郎）也頻頻上疏切諫。睿宗一方面採取低姿態

117. 見舊唐書卷九八魏知古傳，頁三〇六二。

118. 見全唐文卷二三七，頁三〇三五。

119. 見舊唐書卷一〇〇尹思貞傳，頁三一一〇。

120. 見資治通鑑卷二一〇，頁六六六七。

121. 見舊唐書卷一八五下，良吏列傳下，楊瑒傳，頁四八一九。

「每優容之」，¹²² 一方面工程照樣進行。

言官中的辛替否（時官左補闕）此番更是慷慨陳辭，無所迴避，以其文洋洋灑灑達數千言之多，今只能擇要說明。其中，他言及當時財政之危機，至如：

官爵非擇，虛食祿者數千人；封建無功，妄食土者百餘戶。造寺不止，枉費財者數百億，度人不休，免租庸調（按：全唐文卷二七二頁三四九三，無「調」字。）者數十萬。是使國家所出加數倍，所入減數倍。倉不停卒歲之儲，庫不貯一時之帛。

國家經費花在造寺工程方面，竟然高達數百億之多，而且使得擁有免稅優惠權的人突然增加數十萬人——即入僧籍。這對國家財政的打擊，何其嚴重！難怪辛替否以控訴的口脂說：

奪百姓之食，以養殘凶；剝萬人之衣，以塗土木。

到辛替否寫該文時，金仙和玉真兩觀已花費多少了呢？辛氏說：

伏惟陛下愛兩女，爲造兩觀，燒瓦運木，載土壤坑，道路流言，皆云計用錢百餘萬貫。

更無怪乎辛氏會如此沉痛地說：

而乃以百萬貫錢造無用之觀。

最後，他建議說：

伏惟陛下行非常之惠，權停兩觀，以俟豐年，以兩觀之財，爲公主施貧窮，填府庫，則公主福德無窮矣。¹²³

辛替否這篇文章，受到睿宗的嘉許。但工程依然進行不已。明年太極元年（七一二年）時，工程仍未停止。中書舍人裴漼採用災異論來勸說睿宗：

……今自春至夏，時雨愆期，下人憂心，莫知所出。陛下雖降哀矜之旨，兩都仍有寺觀之作，時旱之應，實此之由。……伏願……兩京公私營造及諸和市木石等並請且停，則蒼生幸甚……¹²⁴

122. 見舊唐書卷一〇一李乂傳，頁三一三六。

123. 見舊唐書卷一〇一辛替否傳，頁三一五八至六一。

124. 見舊唐書卷一〇〇裴漼傳，頁三一二八至九。

至此，這項大工程完工與否，已不重要。從以上之述論，可知早已所費不貲！當初經費說好是由公主自理，但是以工程浩大如斯，恐怕公主也無以爲繼。此處言及「和市木石」，可見另有經費來源。政府抑皇家自掏腰包，積極進行此一工程的記載，又見於韋湊另一奏疏中：

臣伏見敕停金仙、玉真兩觀以救農時，可謂爲得矣。今仍使司市木仍舊，又大修觀內，所費不停，國用將空，何以克濟，支度一失，天下不安。¹²⁵

這些工程經費是動用政府常支部分呢，抑是另有門路。以下一節便是討論此一問題。

皇帝好動工程，且撇開私慾誘因這點不談。陵寢有價值觀念中孝思的撐腰，遭致官僚的抵抗，無形中減輕不少。皇帝因信仰而建寺觀或造佛像，則價值觀念中無神論的抬頭（或是民族文化意識的煥發），使得臣僚反對的聲浪益形高張；相對地，皇帝因信仰虔誠的驅使，執意不惜耗費鉅資。這兩股針鋒相對的力量都各有其源源不絕的泉源，是以相持不下，難以善罷甘休。無如皇帝採取變通辦法，專門役使親信，使不經正式管道進行斂財，俾投注工程建設。至於宮室工程，價值觀念中有不利興築華屋美廈的因素，皇帝在這方面表現得有其節制的一面。

總之，對皇帝意欲大事興築而言，價值觀念中所提供的助力或阻力，構成一幕幕君臣之間的拉鋸戰。價值觀念中互相矛盾的一面，便在喪葬一事上，臣僚力主從儉爲美，而君主則爲發揚孝思而堅持從奢，雙方互不相讓。價值觀念中就居室不事華麗這一點而言，臣僚不時取以約束君主，君主不能說因此不受到相當的規範和節制。信仰是可以與價值相頡頏的東西，君主在依傍信仰的情形下，爲奉獻或禮敬神祇而動的工程，即使臣僚獲得價值觀念中無神論的強大奧援，反對再烈，聲勢再猛，依然註定雙方各行其是，難於妥協。結局往往不出君主憑其專制威權，犯法行事，臣僚徒呼負負而已。

(三) 和雇與和市

唐代前期稅制主要是租庸調法，另外配合收取現金的戶稅、繳納糧食的地稅、以及爲官僚服傭工的資課等三種。¹²⁶ 租庸調對絕大多數貧民而言，是徵收實物和勞役

125. 見全唐文卷二〇〇，頁二五六六。

126. 參見吳章鋐唐代農民問題研究（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第二章租稅問題。

的一種徵稅辦法。（按：後來演變成富人可將勞役折算成實物給付。）儘管法令規定納稅人每年繳定額的實物和服定期的勞役，可是在國家財政窘迫的時候，定額和定期的規定全部淪為具文。以服役期限說，是規定最多不超過五十天，從前述知唐政府不管是進行對外戰爭，或是興建工程，幾乎很難恰好在五十天內完成。按說，可以採取各地輪調的辦法。於此，要注意的是，第一，實際上無法做到無遠弗屆的大調動，譬如將嶺南民衆調到京畿地區去做工，或是調到西北和河北去支援作戰；似乎調到江南人已是最大的極限——這或許是因為從江南至京畿或河北的交通，賴有運河聯繫，算是較為方便的緣故，其他等量距離的地區，可沒這等便利。第二，一再易人做工，在工作的連續、銜接上是一種妨害。第三，政府做事大抵傾向於給自己方便。由於上述三個因素使然，往往會出現以下一種情況：愈是接近京城或西北和東北戰線地區的民衆，其負擔就會比他處的民衆來得大，而且大得多。¹²⁷ 不錯，政府也不是沒有看到這層勞逸不均的問題，補償辦法是對服役人停止該年的實物課徵，儘管如此，我們認為百姓仍然不得不償失。

既然在唐朝法定差役的制度下，一定的人工工時無法適應，隨時發生、且即令發生也無從控制時間的戰爭和工程期限，那麼補救的辦法就應運而生了，那就是「和雇」。「和」者，政府向人民情商，得到當事人的許可，自願接受政府雇用。如此一來，政府可於工程進度未了，或是戰事膠著仍需役夫駝運軍資，適遇役夫期限已屆的情況下，設法辦理「和雇」的法定手續，以一種給付工錢的雇傭方式，將參與其事的民衆「截留」下來，繼續未完成的工作。

政府不管是從事土木營建或是維持戰事，除了人力資源外，還需各種相關物資或材料。因人工役期有限以致影響公務遂行的問題，可透過「和雇」辦法獲致解決。因而倘遇材料短缺時，也就順理成章藉諸舊有「和市」的辦法，取得各種所需之材料或

127. 京師的情形，由於京官百目所視，自然有人看了於心不忍，便代為建言，例如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云：「關河之外，徭役全少，帝京三輔，差科非一，江南河北，彌復優閒，須為差等，均其勞逸。」；再如新唐書卷九七魏徵傳云：「比者疲於徭役，關中之人，勞弊尤甚。」；又如冊府元龜卷一一三，巡幸云：「咸京天府，……百役所歸。」同書卷八六，赦宥，天寶十載正月赦云：「京兆府及三輔三郡，百役殷繁」；又，唐大詔令集卷三，改元光宅詔云：「兩京之所，徭賦實繁。」同書卷四，改元載初赦云：「洛州聲穀，徭賦繁多。」至於唐帝國西北和東邊疆，由於離京過遠，天高皇帝遠，當地軍政大員平時多方役使百姓的情況，京中要員很難發現，便少建言了。

物資。就像「樂捐」一樣，行之既久，不免變質為「不樂之捐」。「和雇」與「和市」也不例外。和雇辦法初行時，百姓中情願賺取工資的人不是沒有。¹²⁸ 這對於貧苦農民而言，在農閒時分賺取一些額外工錢，或是農作所得低於工錢時，這一點驅使的誘因還是蠻有效力的。可是這種政府以利誘來刺激百姓的自願行為，畢竟有其一定條件的限制。當這些條件消失時，即使百姓不願，政府還名之為自願的「和雇」，那就跡近半強迫，甚至強迫了，何「和」之有？

唐代和雇，早在太宗時代就有了。可能耗時經年的玉華宮之經營，據云該項大工程單單花在和雇一項費用上，便高達一億貫（緡）之多。¹²⁹ 此一建築偉構除具備滿足皇帝治遊的園囿和殿宇之外，更將中央政府各辦公廳亦設計在內。可惜完工後太宗於興奮之餘僅使用過一次便去世了。二年後，高宗或許為示人節儉而廢棄，原屬百姓的田產都予以歸還，耗資起碼數億貫的大工程，就這樣浪費掉了！

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云：

竊見聖躬，每存節儉，而凡諸營繕，工徒未息。正丁正匠，不供驅使；和雇和市，非無勞費。……¹³⁰

這是貞觀十七年以前，高季輔對太宗勸諫的一段話。話中，透露出政府役使人民超過年度一定量，只好動用和雇和市的辦法。但此舉站在政府立場，是財政上有所損耗。所以說「非無勞費」。這則資料，我們看不出政府與受僱人民之間，有沒有兩和之處。就姑算它是吧。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云：

（永徽）五年（六五四）春三月戊午，……以工部尚書閻立德領丁夫四萬築長安羅郭。¹³¹

128. 參閱傅筑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八〇年一月初版）頁六六二。傅氏認為和雇之產生，是因應徭役和奴役等無價勞動的效果不彰而來。其次，和雇工匠在官工業工匠中只占地很少的部分。並引以下一條資料，暗示和雇於官民雙方均有好處：「（天寶十一載）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鑄多。」（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類似意見亦見於更早的黃濬述「唐代的雇傭勞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四十四本二分，1978），頁四〇一。

129. 見冊府元龜卷一四帝王部，都邑二，頁六八。

130. 頁二七〇一。

131. 頁七二。

沒有說築多久，也沒說這批丁夫有沒有做過法定應役期限。又說：

（同年）冬十一月（按：冊府元龜卷十四，帝王部，都邑二，作十月。）癸酉，築京師羅郭，和雇京兆百姓四萬一千人，板築三十日而罷，九門各施觀。¹³²根據以上兩則引文看來，唐政府爲了修築長安羅郭，先是發動四萬人於法定服役期限無法完工，只好趁著農閒的冬天再多募一千人，以一個月時間將工程趕完。唐朝規定丁夫應役二十天爲限，倘續作三十天，則免一年租調。這四萬人這次的僱傭勞動，獲得的代價是，以一人一日三尺絹法定標準算，按說三十日每人各得九十尺絹才對。

冊府元龜卷一四，帝王部，都邑二，云：

（天寶十二載〔七五三〕十月）城興慶宮，役京師及三輔人，凡一萬三千人，並以時估酬錢。¹³³

同一件事不同的記載是說天寶十三載，人數是多五百人，還補充有工作時日是四十九天。¹³⁴

這是和雇另一例。從字面上看，似乎此番公私交易彼此尚稱愉快，沒有失和情事。實際奉命執行官吏是否依規定償付百姓應得之工資，很可能有問題。爲何會有此種疑慮呢？因爲與和雇有關的和市，聲名狼藉之甚（見下分析），以及和糴也流爲與當初設想背道而馳。據盧開萬研究指出：「和糴穀物價格由政府單方面硬性規定，和糴估價低於當時五穀時價，這正是唐代前期和糴帶強制性的體現。」¹³⁵再加上在我們所能看到的有限資料，尤其僅從上舉數件和雇之例，便妄下論斷，謂唐代前期政府辦和雇之事大致合理，是很危險的。

以上從理論上、以及相關事務上推測，頂多只是旁證。本文搜羅到一則證明和雇流爲秕政的資料。這是高宗「申理冤屈制」文中透露出來的，當真是彌足珍貴，甚具參考價值，茲引錄有關者如下：

……或營造器物，耕事田疇，役卽伍功，雇無半值。又境內市買，無所畏憚，

132. 同上，頁七三；又見唐會要卷八六城郭，頁一五八三至四。

133. 頁七〇。

134. 見唐會要卷八六城郭，頁一五八四。

135. 見氏作：「唐代和糴制度新探」（武漢大學學報，一九八二年六期。）頁五九。

虛立賤價，抑取貴物，實貪利以侵人，乃據估以防罪。……¹³⁶

這是高宗責備地方官種種不法情事的一篇制文，內中言及民夫從事工程、屯田等工役，已達法定極限的「伍功」了，官吏竟然將該付的工資折半給付；其次，則以低於市價購買民間貴物，而在公事上做手腳。這就表示和雇與和市，都授以官吏從中舞弊的機會。相信這不是一紙行政命令，便可撲滅的事，而且也不可能整個唐代前期的孤立現象。^{136a} 這是一則和雇滋生弊端的直接證據，另有一則較不清楚，亦一併在此說明。

唐玄宗在修大明宮時，便很警覺到和雇於民不利之處，因此他在「緩修大明宮詔」書中，如此說到：

……雖復尼徒所須，止於蕃匠，補葺所擬，無煩外力。……其修大明宮宜卽待閒月方便畢功，宣示具僚，使知予意。所有先役工匠，卽優還價值，勿令懸欠，仍卽放散。¹³⁷

既言「優還價值，勿令懸欠」，可見往往有不優還價值、以及懸欠之情事，因此才須如此鄭重叮囑。

接著我們探討一下和市的情形又是如何。

武則天長安四年（七〇四）爲擴充國防經費，有人（雖不知是否爲近倅，然旣出之以詔書，可見至少已爲皇帝和諸相所同意。）謀以「和市」的辦法來解決：

會詔（和）市河南河北牛羊、荊益奴婢，置監登萊，以廣軍資。¹³⁸

此一措施受到監察御史張廷珪的反對。廷珪的意見中提到倡議此事的背景：

竊見國家於河南、北和市牛羊，及荊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州置監牧。此必有人謂，頃歲以來，軍裝所資，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¹³⁹

再從他所述五大反對意見，反映出百姓「和市」所付出的代價，至爲驚人：

今河南牛疾甚處，十不一存，農傷豈徒百姓而已？又今牧童取其牛在悖者，下

136. 見全唐文卷一一高宗「申理冤屈制」，頁一五〇至五一。

136a. 見太唐詔令集卷二頁二二四，「中宗卽位赦文」云：「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時價付錢。」

137. 見全唐文卷二六頁三五一。有關大明宮之富麗堂皇，可從近年挖掘知悉一二，見吳永江「唐大明宮遺址」（文物七期，1981）。

138. 見新唐書卷一一八張廷珪傳，頁四二六一。

俚尤要，一則利其孳產，二則不廢營農。家家保之，豈願輒賣？今雖和市，甚於抑奪！百姓之望，是牛再疫，而農重傷。此則有損無利一也。頃者諸州雖定估價，既緣併市，則雖平準，如其簡擇，事須賄求，侵刻之端，從此而出。牛羊踴貴，必倍於常。百姓私陪（按：據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下諫諍，「陪」當作「賠」。）則破家業，雖官得一牛一羊，而百姓已失兩牛兩羊價矣。此則有損無利二也。登萊之境，是稱海隅，因之水氣，加以風廻，秋則早寒，春則晚煦，深山大澤，咸生蛟蛇。若置羣牧，必多死損。此則有損無利三也。高原之田，百姓耕植，下濕之地，不堪放牧，若奪百姓高處，兩州皆失丁田，至於牛羊復相踐暴，久長如此，閩境不安，非直百姓被侵，蓋失國家租賦，則有損無利四也。且又荊益等州和市奴婢，多是國家戶口，姦豪掠來，一入於官，永無雪理。況南北既遠，風土非宜，乍到登萊，必生疾疫，此則有損無利五也。¹⁴⁰

此外，廷珪還說：

況和市遞送，所在騷然，公私煩費，不可勝計。¹⁴¹

綜觀廷珪的意見，他認為政府和市所得的經濟效益，抵不過社會成本所付出的代價。最有意思的是廷珪此疏竟然發生作用，中央放棄了此一財政決策，此中意義為何，容後分析。

此事後三個月，中宗即位，下了一道赦文，內中肯定張廷珪有關和市的意見：

（神龍元年〔七〇五〕二月五日）頃者戶口逃亡，良由差科繁劇，非軍國切要者，並量事停減。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時價付錢，自非省支敷索，不得輒有進送。¹⁴²

皇帝的就職演說，多半言大而誇，中宗的講解中，並沒說廢止和市或和雇制度，而是說使它合理化——依時價償付百姓使不吃虧。然而不出幾年，言猶在耳，等到睿宗即位，為建金仙和玉真兩觀時，便將前任皇帝的話，當成耳邊風了。從前述裴漼主張且停「和市木石」看來，恐係百姓蒙受鉅大損失之下講的話。

睿宗在位不到兩年，百姓苦於和市之事，史不絕書，景雲二年（七一一）監察御

139. 見全唐文卷二六九，頁三四六〇。

140. 同上。

141. 同上。

142. 見唐大詔令集卷二，頁二二四。

史韓琬上陳時政疏中，關於和市之事有如下數語：

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剋剝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矣。¹⁴³

儘管有像裴耀卿這種愛民如子的官員，在辦理和市事宜時，能合理對待百姓：

長安舊有配戶和市之法，百姓苦之。（裴耀卿到官（按：指開元初官長安令），一切令出儲蓄之家（按：新唐書卷一二七本傳云：「豪門坐賈」。）預給其直，遂無奸倂之弊，公私甚以爲便。在職二年，寬猛得中，及去官，縣人甚思詠之。¹⁴⁴

但畢竟這種官員乃屬鳳毛麟角，否則他的去留不至引起百姓的關懷。從上引文知，本來不論貧富按戶都得賣給政府所需之物，如今耀卿加以改革，只限長安富戶與政府交易，而且政府付價在先，如此一則富戶的損失不至太大，二則貧戶也就談不上損失。

唐政府針對和市之弊，於開元十六年（七二八）下達勅令，要求改進：

年支和市，合出有處，官旣酬錢，無要率戶。如閩州縣不配有家，率戶散科，費損尤甚，設今給假，亦慮隱藏。宜令所司，更申明格勅，應欲反配，須審料度。所有和市，各就出處。¹⁴⁵

這裏點出是否配戶攤派的兩難。前述裴耀卿是反對配戶辦法，可能因此改而不配戶。不配戶欲求百姓主動或自動與政府交易，那是緣木求魚。於是地方官爲了辦事方便，索性硬性要求各家各戶都要賣與政府所需之物。這就又走回配戶之路。政府這條勅令只是要求執行單位，依循和市定規秉公辦理，勿使百姓有所損失。等於是重申中宗神龍元年的前令。問題是此一制度先天就決定了百姓非蒙受重大損失不可。

天寶二載（七四三），王鉉以戶部員外郎充和市和糴使，可能因績效良好而升任戶部郎中。¹⁴⁶這就顯示和市原屬地方官承辦的業務，如今變成由中央特派官員專管其事。近年大陸考古挖掘，發現天寶十載（七五一）的宣城郡和市銀鋌和天寶十二載

143. 見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下，諫諍，頁一〇七七。

144. 見舊唐書卷九八裴耀卿傳，頁三〇八〇。

145.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四邦計部，經費，頁二五四七。

146. 見舊唐書卷一〇五王鉉傳，頁三二二九。

(七五三) 安邊郡和市銀錠各一塊。¹⁴⁷ 這是楊國忠統籌和市事宜的傑作。

從制度角度看，關於王鉉和楊國忠兩人負責主管和市事宜的意義，可以作出如下兩種猜測：其一便是皇室搶奪國庫此一生財之路；其二，是中央政府收回地方政府經營和市之權。

對於兩唐書記載戶部有專官職掌和市之事，本文也有兩種忖度。一種是和市原本就是唐代開國以來的定制，中央與地方在權限分際上，是中央督導、地方執行。另一種是和市雖係舊制，¹⁴⁸ 但玄宗朝時予以「舊瓶裝新酒」，制度名稱不變，實施的內容已有所不同。如果本文對於上述兩項推測都採取第二種線索的話，那麼其歷史意義見下析論：

和市事宜之權由地方收歸中央——其原因或許出於不讓地方官吏層層剝削以致中央所得不多——不說；中央又從而將主其事者由臨時性的差遣官改為正式的建制官。兩唐書職官志和百官志所載之官制，一般認為滲有玄宗改制後之新制。¹⁴⁹ 有關職掌和市之官員，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歸之於金部郎中和員外郎：

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兩京市、互市、和市、宮市交易之事。¹⁵⁰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則屬度支郎中和員外郎：

度支郎中一員……郎中、員外郎之職，……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¹⁵¹

表面上看，兩者敘述歧出，不過很可能是度支管規劃，金部管依度支符出納。或是金部之權後由度支司所取代。本文較傾向後一種推測。無論如何，中央專官專管和市之事，已是新的趨勢。以上兩組可能性，本文並不堅持任一組，因為都不影響本文立論的基礎。

147. 見朱睿根：「唐代的和市銀錠與和市」（史學月刊，一九八三年四期）。

148. 和市辦法初見於南朝，參閱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合肥，新華，1983）頁二二一。

149. 參見金毓黻「敦煌寫本唐天寶官品令考釋」（說文月刊三卷十期）、以及趙呂甫「讀金毓黻《敦煌寫本唐天寶官品令考釋》書後」（西北史地一期，1985）。

150. 頁一一九三。

151. 頁一八二七。

復從上引舊唐書語句看來，和市原意與漢平準法無殊，政府為保障百姓權益，以價值政策干預市場供需機能。然而從以上分析看來，政府基於財政的需要，往往利用這個良法美制達到它斂財的目的。

一般而論，和雇也好，和市也罷，可以說是在百姓不情願與政府交易情況下進行的。退一步說，其中如僅僅是償價不公、百姓略有損失，也還罷了。多半的情形恐怕是負責執行的基層官吏減量給付，甚或不予給付。只是這種貪墨不法的證據，在當時都難以追查了，何況史料大量湮滅的今天。這對百姓而言，何異於又一種變相的加稅！

至於王鉉和楊國忠以和市使名義，將和市銀錠徵回朝的事件，似乎就是藉和市之名，行斂財之實了。

三、籌措方式及其所激起的迴響

(一) 筹措新法

唐政府既然不時從事戰爭以及重大工程之興作，其支出之龐大又非法定正常歲入所能支持；逼得非設法籌款應付不可。多數官員從節流方面去設想，所能想到的無非是勿輕啓戰端，以及停止興作。然而，許多戰事是出於保疆和自衛，許多工程在皇帝主觀意願裏是非作不可。易言之，節流是辦不到的。那麼開源呢？我們從上一節的述論中，得知唐政府在應付戰爭時，一如歷朝政府然，很自然地便動用國家緊急處理權，透過軍令系統或是戰地指揮官，可以全權徵發地方夫役和糧食。其次在工程營繕方面，政府對人力和材料的掌握，可以利用既有的和雇和和市的舊制，變更其創制的精神，充分獲得所需。嚴格說來，上述兩種辦法，很難說成是想出來的開源之道。比較談得上有想法的開源之道，有兩種，一是關市之稅，另一是榷鹽之稅。這兩種稅源在唐朝前期尚在爭論中，並未完全定制；從唐朝後期以迄清期，這兩項稅源在國家稅負結構中地位益形重要。

對於和市所衍生的變相加稅、以及關市和鹽課之稅，唐政府內部有人如何持反對的立場，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1. 關市之徵

早在武則天長安三年（七〇三）（按：冊府元龜卷五〇四邦計部，關市，作二

年），有關單位建議收取關市之稅，鳳閣舍人崔融上疏反對，該文關係本節之討論至鉅，故儘量予以詳錄：

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按：冊府元龜「行人」作「行旅」。）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巧，關通末遊，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臣謹商度今古，料量家國，竊將爲不可稅。謹件事跡如左，伏惟聖旨擇焉。古往之時，素樸未散，公田籍而不稅，關防譏而不征。中代已來，澆風驟進……各徇通財，爭趨作巧，……遂使田菜（冊府元龜「菜」作「萊」。）日荒……蠶織休廢……饑寒很臻，亂離斯瘼（按：兩唐書「瘼」作「起」）。先王憲其若此，所以變古隨時。依本者恒科，占末者增稅。夫關市之稅者，謂市及國門、闕（按：舊唐書，「闕」作「關」。）門者也。惟斂出入之商賈，不斂來往之行人。今若不論商人，通取諸色，事不師古，法乃任情。悠悠末代，於何瞻仰；……臣知其不可一也。臣謹按易繫稱（按：冊府元龜「稱」作「稱」。）「……神農氏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班志亦云；「財者，帝王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理國安人之本也。士農工商，四人有業，……聖王量能授事，四人陳力就職。」然則四人各業久矣，今後安得動而搖之！蕭何有云：「人情一定，不可復動。」班固又云：曹參相齊，齊國安集，大稱賢相。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夫獄市者，所以並容也。今欲擾之，姦人無所容竄，久且爲亂，秦人極刑，而天下叛；孝武峻法，而刑獄繁。此其効也。老子曰：「我無爲，而人自化，我好靜，而人自正。」參欲以道化其本，不欲擾其末。臣知其不可二也。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義，結黨成羣，暗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少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朝變法，定是相驚。乘茲困窮，或致驗（按：「驗」當作「騷」。）動，便恐南走越，北走胡。非惟流逆齊人，亦自擾亂殊俗。又如邊徼之地，寇賊爲鄰，興胡之旅，歲月相繼，儻因科賦致有猜疑，一從散亡，何以制禁，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文（按：「文」疑作「大」。）體，徒欲益府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府藏

逾空。臣知其不可者三也。孟軻又云：「古之爲闕（按：「闕」當作「關」，下同。）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闕也，將以爲暴。」今行者皆稅，本末同流。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蜀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賓往返，憧憧永月。今若江津河口，置舖納稅，納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舖復止。非惟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倂賂，舸有大小，載有多少，量物而稅，觸途淹久。統論一日之中，未過十分之一。因止擁滯，必致吁嗟。一朝失利，則萬商廢業……民不聊生。其間或有輕薄任俠之徒，斬龍刺蛟之黨……居則藏鏹，出便竦劍。加之以重稅，因之以威脅，一旦獸窮則搏，鳥窮則攫。執事者復何以安之哉？臣知其不可四也。五帝之初，不可詳矣，三王之後，厥有著云；秦漢相承，典章大備。至如關市之稅，史籍有文。秦政以雄圖武力，捨之而不用也；漢武以霸略英才，去之而勿取也。何則……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則散懷不軌。夫人心……易動而難安。一市不安，則天下之市必搖矣；一關不安，則天下之關必動矣。況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禁末遊、規小利，豈知夫（按：依冊府元龜「夫」當作「失」。）玄默、亂大倫……臣知其不可者五也。今之所以稅關市者何也，豈不以國用不足，邊寇爲虞，一行斯術，冀有殷贍然也。微臣敢借前箸以籌之。伏惟陛下當聖朝（按：冊府元龜與舊唐書「朝」均作「期」）……神化廣洽，至德潛通。……比爲患者，唯苦二蕃。今吐蕃請命，邊事不起……獨有突厥，假息孤恩，……覆亡不暇。征役日已省矣，繁費日已稀矣。然猶下明制，遵大樸，愛人力，惜人財。……所有支科，咸令削減。此陛下以躬率先，堯舜之用心也。且關中、河北水旱數年，諸處逃亡，今始安輯，倘加重稅，或慮相驚。況承〔平〕歲積，薄賦日久，俗荷深恩，人知自樂。卒有變法，必多生怨。生怨……則不安，中既不安，外何能禦？……古人有言：「帝王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奢，卽請倍算客商（按：冊府元龜與舊唐書作「商客」。）加歛平人。如此則國保強富，人免憂懼，天下幸甚。

臣知其不可六也。……¹⁵²

在未討論崔融此文之前，我們得先回顧一下前此關市稅的歷史。唐初關市即廢置不常，這從太宗貞觀元年（六二七）十月勅：「五品以上，不得入市。」，以及七年（六三三）七月二十日「廢州縣市印」¹⁵³ 可知。不過，高宗時一度置關市：

高宗顯慶二年（六五七）十二月十九日，雒州置北市，隸太府寺，並不須禁，雒州南面北面各置關。¹⁵⁴

淮（洛陽）東西市，隸太府寺。¹⁵⁵

其後廢置情形如何，容後討論。此處當留意者，為武則天在位晚年，紛紛停止關市之徵：

——武后天授二年（六九一）七月九日勅：其雍州已西安置潼關，即宜廢省。¹⁵⁶

——（天授）三年（六九二）四月十六日，神都置西市尋廢。¹⁵⁷

——長安元年（七〇一）十一月二十八日，廢京中市。¹⁵⁸

十年來這一連串的廢關市之稅，稱之為運動似乎不為過。在這種強大趨勢之下，有人提恢復關市的意見，不免就會遭到像崔融輩的堅決抵制。這是討論崔融一文的重要背景，不可不知。至於武則天時代何以會放棄關市收入，這點待考。

崔融此文基本上不脫傳統中國政治哲學的藩籬，充滿著濃厚的價值判斷色彩。其中包括農本商末（即農優於商）、法家治術末路（即無為而治高於法治）、崇儉低稅（即得民心重於得錢財）、變法禍國（即安定勝於變革）等思想。這些想法是他文內第一、二、三、五等四大反對理由的理據。

綜合這四種想法，我們試著依循他的理路，將他長篇大論加以簡化勾勒如下：商人在整個經濟結構中以勞少獲多（甚至可說成不勞而獲），因而只可將增稅的矛頭指

152. 見文苑英華卷六九七，頁四三三九至四一。

153. 見唐會要卷八六，市，頁一五一。

154. 同上；又見冊府元龜卷五〇四邦計部，關市，頁二六六三。

155. 見冊府元龜卷一四帝王部，都邑二，頁六九。

156. 見冊府元龜卷五〇四邦計部，關市，頁二六六三。

157. 同上。

158. 同上。

向他；政府立法管事最為不智，法律乃危險之物，切勿觸碰；變法更是令人厭惡，其結局往往逼迫宵小之徒和地方豪強铤而走險，造成社會動亂；何況政府稅收一多，勢必大失人心。

此外，他的第四反對理由是說執行官吏可從中營私舞弊，第六反對理由則為原先增稅的條件——抵禦外患——消失了；這兩點倒是全基於現實的考慮。崔融此文其他細節仍多，以不在本文論內，可免贅述。

平情而論，關市之稅的課徵對象若只限商人（特別是出售奢侈品的商人），是合理的。崔融反對不論商旅與否一律課稅的看法，站在稅負公平這一點上，是說得過去的。不過，他因囿於時代、援引傳統價值理念倚為理據，雖難以說服今天的我們，但在當時卻非常有效！他的反對說辭，在當時人看來，不無兼顧理想和現實兩種層面的況味。武則天最後為之心動而暫時接受他的看法，想來亦不外乎此。

抑有甚者，崔融文末的建議關係本文論點至鉅，不可不注意。崔融反正認為新立稅目如同變法一般邪惡，那麼解決之道無他，回頭走老路就是了：「倍算商人，加歛平民。」原來他對稅務的認識有其局限，也和當時絕大多數人一樣，對如何達成真正的稅負公平，缺乏堅強的工具理性。他的思考線索依然陷於重農抑商的窠臼。總之，他講了半天，他的結論居然是，他可以忍受的是在原來稅負結構上的重複課稅，不能忍受的是逸出既有稅負範圍之外，另闢稅源！他的本意是為低收入者的農民說話，希望減輕他們負擔，結果竟然說成，主張就現有課稅體制多向他們課稅也無妨。這就令人不禁要懷疑，他究竟是有心使稅負做到真正公平呢，抑只對維護官僚現存體制，包括稅制在內，有興趣？

事實上武則天對增稅新法（到底她對增稅有興趣，抑對尋求更合理的課稅之道懷抱熱誠？不得而知。）沒有放棄，她只不過暫避一下以崔融輩為代表的反對聲浪而已。翌年——長安四年（七〇四）——十一月，唐政府「又置神都西市。」¹⁵⁹此後歷經中宗（在位七〇五至七一〇）、睿宗（在位七一〇至七一二）、玄宗（在位七一二至七五五）等三朝，逾五十年，關市之稅似乎往定制之途，邁進一大步，未見有人

159. 見冊府元龜卷五〇四邦計部，關市，頁二六六四。

唱反調。而關市之稅也就在實質上自然成為政府歲入的一項恆常稅目。

關市之徵的課徵對象想係商人，這時商品經濟異常活躍，¹⁶⁰ 政府這分稅源相當充足，為了不使此項稅源有所逃漏，政府必須禁止一些非法市集的存在。中宗景龍元年（七〇七）十一月的一道敕令，就反映此一趨勢：

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其市當以午時擊鼓二百下，而衆大會，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下，散。其州縣領務少處，不欲設鉦鼓，聽之。¹⁶¹

唐朝開國若從武德元年（六一八）算起，到玄宗天寶十四載（七五五），一共一三八年。此其間有關市之徵的時間可能有以下兩個階段：前一階段是從高宗顯慶二年（六五七）起到武則天垂拱二年（六八六）為止共三十年；後一階段從武則天長安四年（七〇四）起到玄宗天寶十四載（七五五）止，共五十一年。兩個階段合計長達八十五年之久。後一階段比較能肯定年年課徵關市之稅；前一階段則很難說，也許僅止顯慶二年那一年也說不定，或者是其間不定期課徵。還是說同樣是關市之稅，卻前後有別；前一階段的課徵只限商人，後一階段的課徵則不限商人。易言之，有關唐前期關市之徵，後一階段已知是年年課徵，前一階課徵情形如何，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切的疑惑都因顯慶二年那一年徵關稅此一條資料而起。如果說是長安四年以前的一個特例，一個偶發因素導致的話，就可以對上述疑惑迎刃而解。剛巧我們可以找到一條證據以支持我們的推測：

武后革命（按：疑指西元六九〇年，武則天改國號為周一事。）張知泰（按：時官洛州司馬？）奏置東都諸關十七所，譏斂出入。百姓驚駭，樵米踊貴，卒罷不用，議者羞薄之。¹⁶²

革命時期情勢緊張，有司嚴設關卡，可能主要為軍政目的，然連帶也盤查出入物品也

160. 商品經濟發達到白天設市猶不足，還須輔以夜市。關此，參閱張弛：「唐代的夜市」（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1983）又見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簡編，頁二八九至二九〇。見宋晞：「宋代的商稅網」（學術季刊二卷三期1953）。

161. 見唐會要卷八六，市，頁一五八一。又，關於唐代市的資料，出現最早的記載，便是這一則，在加藤繁「唐宋時代的市」（福田德三博士追憶論錄文集，1933）一文中，所引市的資料除這一條外，餘均出現在安史之亂以後。

162. 見新唐書卷一〇〇張知泰傳，頁三九四七。

是有的。由上引文可見關卡課徵的多係民生必需品，¹⁶³ 所以才會立即轉嫁一般升斗小民，馴致引起遽烈物價波動。如果這條講的真是武則天初即帝位時事的話，那麼可見之前並未收關稅，而且也與前述從六九一至七〇一年的十年廢關運動聯起來看。以是知顯慶二年乃一孤立事件。究竟那年發生什麼大事，非如此急於用錢以致徵關稅不可？我們知道顯慶二年是唐朝欲傾全國之師遠征高麗的前夕，¹⁶⁴ 可能需財孔亟有以致之。

2. 鹽 課

討論完關市稅收問題，接著處理鹽課問題。玄宗開元九年（七二一）左拾遺劉彤首先倡議政府課鹽，這事的直接起因，據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云：

開元元〔九〕年十一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師度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屯，公私大收其利。¹⁶⁵

這個地方政府的新興事業遂激發了劉彤全國普遍課鹽、從而開發山海（澤）之利的靈感。他便在當月五日，上表說道：

臣聞漢孝武爲政，廄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爲今疑（按：全唐文卷三〇一，頁三八六一，「疑」作「宜」，爲是。）之。〕（按：以上十一字，冊府元龜卷四九三邦計部，山澤一，頁二五六六上，漏刻。）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錢，伐木爲室，農餘之輩。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資農之餘人，厚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收興利，資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

163. 有關當時市場的性質，可參見李埏：「略論唐代的『錢帛兼行』」，該文是討論唐代貨幣商品經濟的扛鼎之作。

164. 參見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大文史叢刊之五十一，1979）。

165. 頁二一〇六。據嚴耕望「舊唐書奪文拾補」（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二十八本上冊，1956）第二十八條的考證，知「元」年爲「九」年之形誤，見該書頁三五一至四。

矣。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猾夏，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¹⁶⁶

通觀劉彤的意見，他對他所想的新稅目——鹽課——冀望甚深。他的終極目標是希望有朝一日可以達到「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那已經不是完成稅負公平使命而已，而是兼及社會福利和國防目的了。他清楚他的建議——雖然師法漢武帝富國強兵故技——對唐人（不僅僅是他同時人而已）而言，是劃時代的革新創舉；因而他解釋此舉是「奉天適變」。推求其意可能是說形勢已發展到不能不變的時刻。無奈漢武富強模式，不合中國三皇五帝的理想的軌轍，皇帝與諸相敵不過傳統根深蒂固的價值理念，當時並未實行。關於此，舊唐書有云：

其後頗多沮議者，事竟不行。¹⁶⁷

千百年來只有清聖祖了解類似劉彤這種建議無關傳統價值理念，而是確實有益國計民生。¹⁶⁸

當時玄宗皇帝本人和幾位宰相（按：可能是張說、劉幽求、姚元之、郭元振等人。）是非常支持劉彤的意見的，這可從決策單位已將施行其事的細節問題都研擬妥當，可以看出：

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內鹽鐵之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外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刻，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使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¹⁶⁹

166. 見舊唐書卷四八食貨上，頁二一〇六至七。

167. 見舊唐書卷一八五下良吏列傳下，姜師度傳，頁四八一七。

168. 見章梗纂：康熙政要（臺北，華文版，中華文史叢書十一輯）卷二一貢賦，頁一〇一六云：「聖祖閱史至魏甄琛請罷鹽池之禁曰：『鹽之產稚甚厚。不操之自上。則豪強互相漁奪，閭閻之間，必紛囂多事矣。況取山澤之資。以薄田疇之賦。使民力寃然有餘。其爲益不已多乎。若不審度時勢，輒弛其禁，則南畝之農夫，不獲治毫末之利，而國用旣絀，稅歛漸加，亦必至之勢也。凡爲政者，祇求實惠及民而已，何必以美名自託哉？』」足見清聖祖不僅主鹽課實有益國計民生，而且也認爲反對者爲自託美名。「美名」云云，正是本文所謂價值觀念中所肯定的那套東西。

169. 見舊唐書卷四八食貨上，頁二一〇七。

唐代全國實施鹽課遲至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才付諸實現。從某一方面看，其中不能說沒有反對勢力的阻撓。

開元元年以前唐政府將鹽立為稅目的興趣還不大。但也不至如朱子仞所言，從隋開皇三年（五八三）至唐景雲二年（七一一），「其間一百二十八年，都是中國無稅主義的鹽政時期，這也就是中國鹽政史的黃金時代。」¹⁷⁰

大抵在高祖和太宗時代，確如朱氏所言，任民採鹽，官府不與民爭利。太平寰宇記卷八三劍南東道二，麟州鹽泉縣條下云：

武德二年……鹽泉縣以地有鹽井，民得採灑，為四價售之地。¹⁷¹

又，同書卷八八劍南東道七，富順監條下云：

富順監，晉富世縣，以縣下有鹽井，人獲厚利，故曰：「富世」。貞觀二十三年改為富義縣。按井深二十五尺，鑿石以達鹽泉口，俗謂之玉女。華陽國志云：「江陽有富義強井，以其出鹽最多，商旅輻輳，百姓得其富饒，故名也。」¹⁷²當然文中未明言貞觀時是否課鹽稅，暫置勿論，以為參考即可。又，同書卷九五江南東道七，秀州海鹽縣條下云：

又按吳郡記云：「海濱廣斥，鹽田相望，即海鹽，與鹽官之地同也。隋初置，唐武德七年廢。¹⁷³

這是一條講海鹽縣廢置的資料，因當地產鹽，如不置縣的話，便意味官府力量管理不到此地。故可推知當地鹽產乃任民採製。

據上舉三例，似乎可證高祖和太宗時代並不課鹽。但是這種情況因為一項思想因素的介入，而有了變化。太平寰宇記卷一〇七江南西道五，饒州德興縣條下云：

本饒州樂平之地，有銀山出銀及銅。唐總章二年（六六九），邑人鄧遠上列銀之利。上元二年（六七五）因置場監，令百姓任便採取，官司什二（按：疑「

170. 參見朱子仞「中國鹽政之史底概念」（中法大學月刊九卷五期，1936）頁四五。朱文是篇甚具參考價值的文章，小錯雖不可免，然瑕不掩瑜。

171. 見該書（臺北，文海版，1963）第一冊，頁六三八。

172. 同上，卷八八，頁六六五。

173. 同上，卷九五，頁七一九。

二」當作「一」。) 稅之。其場即以鄧公爲名，隸江西鹽鐵都院。¹⁷⁴

鄧遠的上書如今已見不到，內容無法揣測。在事隔六年後，他的建議才付諸實現，如果不是官僚行政效率過低，便是政府有所徘徊瞻顧，或是一時體認不清，尚不大感到興趣。

政府對設場監以開發利源的闡珊瑚意態，從武則天時陳子昂建議開山澤之利的上書中露出端倪：

臣聞古者富國彊兵未嘗不用山澤之利。臣伏見西戎未滅，兵鎮用廣，內少資儲，外勤轉餉。山澤之利，伏而未通。臣愚不識大體，伏見劍南諸山多有銅礦，採之鑄錢，可以富國。今諸山皆閉，官無採鑄，軍國資用，惟斂下人，乃使公府虛竭，私室貧弊，而天地珍藏委廢不論。以臣所見諸〔請〕依舊式，盡令劍南諸州，準前採銅於益府，鑄錢其松潘。諸軍所須用度，皆給以資給；用有餘者，然後使緣江諸州遞運，散納荊、衡、沔、鄂諸州。每歲使以和糴，令漕運委神都太倉。此皆順流乘便無所勞擾，外得以事西山諸軍，內得以實中都倉廩。蜀之百姓免於賦歛，軍國大利，公私所切要者。……¹⁷⁵

文中言「今諸山皆閉，官無採鑄」，可見當時政府對山中礦產並無開採之計畫。至此，總算知道唐人主張開發山澤（海）之利以課稅，劉彤並非第一人。在他之前有鄧遠和陳子昂兩人。子昂於此只是泛泛肯定開採之利，涉及具體的部分是開採劍南諸山銅礦。從他所言「諸〔請〕依舊式」、「準前採銅於益府」看來，益州府舊有採銅之例。

上舉鄧遠和陳子昂二例，講的雖不是鹽，可是都屬山海之特產，且徵課方式是一律相同的，故可取以互相參證。

武則天時期蜀地鹽課情形，尚有線索可尋，故可談一談。太平寰宇記卷八五劍南東道四，陵井監條下云：

其井煎水爲鹽，歷代因之，唐萬歲通天二年（六九七）右補闕郭文簡奏賣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函半，百姓貪利失業。長安二年（七〇二）停賣水，依舊稅

174. 同上，第二冊，頁五四。

175. 見全唐文卷二十一陳子昂「上益國事書」，頁二七〇〇。

鹽。¹⁷⁶

文中所云「失業」，意指農民棄農就商。郭文簡主鹽課的理由是重農賤商思想，不是本文重點，不去談它。此一資料透露，唐政府對取山澤利源的政策搖擺不定，所以才會一度開放民營。

武則天聖曆元年（六九八）十月，在蜀州刺史張柬之反對派兵遠戍姚州的條陳中，又似乎看到蜀地的鹽課設置的時候還是長於廢棄的時候：

姚州本哀牢之國，荒外絕域，山高水深，國家開以爲州，未嘗得其鹽布之稅，甲兵之用，而空竭府庫，驅率平人，受役蠻夷，肝腦塗地，臣竊爲國家惜之。

.....¹⁷⁷

既云：「未嘗得其鹽布之稅」，可見鹽稅常在徵收之列，故取以喻解。

蜀地的情形是否可以涵蓋全國的情形呢？按說是不行的。因爲一個制度尚在廢置不定之時，是比較不會出現整齊性和一致性的。連唐六典都不做硬性規定了，可見一斑。唐六典卷三〇士曹司士參軍條下注云：

凡州界內有出銅鐵處，官不採者，聽百姓私採。煮（按：「煮」誤作「者」。）鑄得銅及白蠟，官爲市取。如欲折充課役，亦聽之。其四邊無間公私不得置鐵冶（按「冶」誤作「治」。）及採銅，自餘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¹⁷⁸

此舉銅鐵和白蠟以爲說明，可是其他山澤之產卻可援例而行。唐六典雖作於玄宗時代，有些制度講的是玄宗一朝之變制，但並非所有制度到寫此書時，已屆不變階段，其中不無唐代前期的制度。像此處所述課徵山澤物產稅的制度，似乎在總述行之數十年的制度。銅關係到貨幣，鐵則關係到武器，所以政府要特別管制，而鹽其他礦產，似乎官民共利。且讓我們舉實例來印證。以下金、鐵、鹽的例子，全出於太平寰宇記一書中：

(一)

梁載言十道志……漢書地理志云：「鍾陵出黃金。」又云：「鄱陽縣武陽鄉有

176. 見該書第一冊，頁六四八。

177.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六頁六五三七至八。

178. 見唐六典（臺北，文海版，1962）頁五一三。

黃金采。」顏師古曰：「采者，採取金之處也。」按：鄱陽縣記曰：「界內之山出銅及鉛鐵者，有玉山及懷玉山。」梁氏所謂，山鬱珍奇。蓋此類也。¹⁷⁹鍾陵產黃金，從漢朝以迄北宋依舊。而上引唐初顏師古所言，即令出於註漢朝之書，唐初其地產金當係事實。此其一。其次，如此不論官採或是民採，不同課稅情形便產生了。惜顏師古吝於一言。

(二)

鐵山在（上饒）縣東南七十里，又名丁溪山，先任百姓開採，官收什一之稅。後屬永平監，今（按：指北宋。）廢。¹⁸⁰

此引文乃緊接前一引文而來，講的全是信州的礦產。從文意看，在設永平監之前，政府課稅方式是「任百姓開採，官收什一之稅。」，因此，鍾陵（鄱陽縣）的金礦，其稅收方式理應大體相仿，否則一地兩制的情形，是很難想像的事。

(三)

上平井（按：爲貴平縣中一井。）……唐時日收鹽一石七斗五升，與百姓分利。¹⁸¹

所謂「與百姓分利」，可能有種種情況，不定就是官收什一稅。不過依法，鹽鐵情形理當不同的。待考。

制度的分歧性在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四有載：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靈、會）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山南西院……劍南西川院……劍南東川院（所領鹽井）……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¹⁸²

179. 見該書第二冊卷一〇七江南西道五，信州上饒縣條，頁五五。

180. 同上。

181. 同上，第一冊卷八五劍南東道四，陵井監，頁六四九。

182. 頁一三七七。

據上引文，種種情形都有，這還是接近變制的情形呢，更早的時候恐怕更難以見其全國一致的制度了。當然這也反映度支司處理國家資源複雜的一面。

礦產可抵充農產的實物正稅，這可見於上引文：「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此外，還有一個例子。一九六三年長安縣發現一塊「采丁課」銀錠，一面刻：「天寶十三載采丁課銀每錠五十兩」，另面刻：「朝議郎行司士參軍李□。」¹⁸³這不僅令我們想起前引唐六典司士參軍條那則注文，居然可找到法令施行的證據；而且得知採銀工人可以所採銀抵繳正稅。此外，前述顏師古的採金，亦可由此發生聯想。

從開元元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有若干跡象顯示，政府在努力促成自行開發山澤（海）之利以充新稅源。

在一次科考時，出過一道「鹽池賦」的試題，我們從當年應試者之一的閻伯璵留傳下來的作品，不難窺出當時行鹽課的一些消息。茲擇要引錄於下：

……覩茲池兮，荷上天之報，覩茲鹽兮，恤下人之食。意者以爲季布鎮乎股肱，黃霸蘊其輔翊，不爾，何魚鹽川澤之用？饒土潤鹹鹹之利，飭天人之繁列，則有典有孚，百姓之攸迷，而不知不識。粲矣，……¹⁸⁴

從充滿歌頌和贊同之意，似乎顯示政府想透過考試以達其政令宣導的意圖。一般而言，考生對時局是很敏感的，往往投主政者之所好而下筆爲文。閻伯璵內心即使不贊成其事，然爲錄取計多半也要筆不應心地敷衍一番。閻伯璵之類的與試者，其內心是否支持主政者之新政策，不是本文重點。此處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透過政令宣導的試題，以及與試者呼應主政者之心意等事，可以約略窺知當時決策者宣傳和推銷其政策的本意。要之，我們從閻伯璵此文，可以推知執政集團對鹽課，甚至擴而大之的山澤（海）之利的課稅計畫，尚未放棄。

政令宣導的配合之下，幾件試探性的舉動，也在逐步推行（也許當說試辦。）之

183. 參見秦波「西安近年出土的唐代銀錠、銀板和銀餅的初步研究」（文物七期，1972）頁五七。文中亦舉唐六典卷三十士曹司士參軍條，可是卻斷章取義，另外天寶十三載所行制度，恐與唐六典所述不同，甚難取以印證。

184. 見全唐文卷三九五頁五〇八七至八。

中。太平寰宇記卷一三〇淮南道八，海陵監條下云：

唐開元元年置。¹⁸⁵

唐會要卷八八鹽鐵條下云：

至（開元）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使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¹⁸⁶

此條可知中央將課鹽（鐵）督導之責授付地方，並注意稅務稽征行政過程的貪墨問題，此外將蒲州鹽課加以定制。

同書同卷，鹽池使條下又云：

開元十五年（七二七）五月，兵部尚書蕭嵩除關內鹽池使，自是，朔方節度常帶鹽池使也。¹⁸⁷

可見對全國鹽產漸行分區責任制，關內區總負責的職務也制定出來了。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四云：

（開元十五年七月）初稅伊陽（今河南嵩縣東）五重山銀錫。¹⁸⁸

大陸近年在西安近郊掘出一銀錠，上刻：「河南府伊陽縣天寶十三載窟課銀一錠伍十兩」¹⁸⁹可見此一銀錠來自伊陽五重山礦坑。證實此坑至少在天寶十二載（七五三）仍在生產中，也表示唐廷雷厲風行開發山澤之利的政策。

一九五六年西安大明宮遺址出土的一塊天寶年間銀錠，上刻：「信安郡專知山官丞（承）議郎行錄事參軍智庭上」¹⁹⁰ 信安郡即衢州（在今浙江省境內），是有銀礦坑。分屬河南和江南兩個礦坑的銀錠，無獨有偶地被楊國忠進獻給玄宗，可見全國至少在天寶年間，肯定還在續行開元十五年以來開山澤之禁的政策的。

185. 見該書第二冊，頁二〇九。

186. 見該書頁一六〇三至四。

187. 同上，頁一六〇八。

188. 頁一三八八。

189. 參見秦波「西安近年出土的唐代銀錠、銀板和銀餅的初步研究」（文物七期1972）

190. 見萬斯年「關於西安市出土唐天寶間銀錠」（文物參考資料五期，1958）頁三三。

由上舉諸例知，由於政府意識到山澤（海）方面蘊藏豐富的稅源，又有決心開闢此一新稅源，因此才有以上一連串的舉動。雖然這些舉動可能由於史料大量湮滅，只留下上述蛛絲馬跡，不過，我們若取以配合開元二十五年開始正式全面課征鹽稅一事，則不難窺知其間的關連性。如此，才不至對開元二十五年始稅鹽一事感到過分突兀，嚴格說，此事跟開元元年前行鹽課不同。

此外，開元元年前幾年，已開始蘊釀求變，可視為變革的序幕。首先：

唐景龍二年（七〇八）採銅利害，使西臺侍御史奏稱：梓州元武縣、簡州金水縣競銅官坑，按兩縣圖經，其銅官山合屬元武縣，請徙銅於山南二里。¹⁹¹如果不是銅產受到地方重視，兩縣如此在意銅坑主權誰屬，而且事情鬧大到由中央派人專案處理。這可是官僚體系開始吹奏起重視山澤之利的第一聲號角。

其次，開元元年前一年，即景雲二年（七一二），政府發布「鹽池使」一職的任命，值得關心鹽課問題的人注意：

睿宗景雲二年以蒲州刺史充關內鹽池使。鹽鐵之有使，自此始也。¹⁹²

冊府元龜在這句話下注云：

其後朔方節度常帶鹽鐵使。¹⁹³

我們認為這是中央有意直接控制地方鹽務的表示。

開元元年的同一年——先天二年，也有兩條資料，不容忽視。其一，劍南東道的陵井監：

先天二年加課利，有三千六百二貫。¹⁹⁴

這就稅率比以前增多了。其二，加強廬州鹽州池的管理：

九月，強循除廬（？）州刺史，充鹽池使，此池即鹽州池也。¹⁹⁵

3. 變造和資課

唐代前期政府不管是為了彌補正當支用的虧空，或是臨時起意大肆浪用，在籌措

191. 見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版，1963）第一冊卷八二劍南東道一梓州銅山縣，頁六三七。

192. 見冊府元龜卷四八三邦計部，總序，頁二五四〇上。

193. 同上。

194. 見太平寰宇記第一冊卷八五劍南東道四陵井監條，頁六四八。

195. 見唐會要卷八八鹽鐵，頁一六〇八。

經費方面，除了前述利用社會福利措施加以變更運用，而成了籌措非常支出工具，諸如和雇、和市，以及和糴，以及再事起用前朝臨時性的雜稅（即非正稅）措施，諸如關市和鹽課，之外，尚有變造和資課兩種，亦與本文有關，茲一一論述於下。

講到變造，便得涉及義倉。唐政府爲了籌措經常性救災糧食，設立了義倉。徵集義倉存糧的辦法是這樣的：課徵對象不分官民；而施行範圍遍及全國甚至邊疆；課徵標準則前後有所變化，先是依墾田畝數，後則依戶等，最後更演成兩種標準雜用，藉以適應不同的情況。這就是所謂的地稅，¹⁹⁶ 是從貞觀二年（六二八）起徵的。原本規定義倉除了救災不許雜用，然而這個規定毀於中宗之手。中宗動用義倉糙米去換取各種所需，這叫「變造」。¹⁹⁷ 如此行之殆逾十年之久。到了玄宗開元四年（七一六），才嚴令禁止。中宗的理財作爲，衡之今日眼光，是一種政府挪用社會福利金，去平衡財政赤字的作法。打個比方，假定政府是保險公司的話，那就是保險公司吞沒被保人的保險金。這是中宗時代財政敗壞到離譜的地步，一時情急想出來的變通救急辦法，實則不通之極。玄宗下令禁止，是正確的。不過，到了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玄宗解除禁令，下詔全面實施變造，這就又流於變相加稅了，而福利措施也就變質了。

再說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下令收取質課。資課是一種類似財產稅也好，或是代役金也罷，¹⁹⁸ 具備有新稅源的架勢則一。這年李林甫任戶部尚書，兼宰相。這是整個唐代前期政府在財政上所想出來、純粹的新稅源，而且未遭反對或抵制。這一點與本文論點抵觸。本文的解釋是，開天之際，尤其是從李林甫以宰相兼任財政首長起，在財政制度上開始起了新的變革。此其間新舊制雜陳。在這過渡時期，我們既無法看到清一色前期的舊制，也無法發見如同後期般波瀾壯闊的新制。同樣道理，三年後即

196. 關於畝田肥瘠等級之評第，參閱黃永年「唐代籍帳中『常田』『部田』諸詞試釋」（文史第十五輯，1983）頁五七至五八。

197. 關於變造，參閱俞大綱：「讀高力士外傳釋『變造』『和糴』之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一分，1935）

198. 關於資課，吳伯樞於中國財政金融年表上冊（北京，新華版，1981）中，認爲是色役，見其所列 632、653、685、693、718、745、750、752、760、736、766等各條資料；李春潤「略論唐代的資課」（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1983）則認爲是色役的代役金；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三編第一冊，頁二二四，認係財產稅。

開元二十五（七三七）開始徵收鹽稅，也不見有人反對，似亦可作如是觀。

（二）抵制新法

長安三、四年（七〇三、四）之際正是唐朝忙於應付西突厥勢力之時，此其間另覓稅源之舉，從史料上得知有張廷珪和崔融兩人分別加以反對。復從他們反對的字裏行間，得知反對的是執政團體（即諸相）和皇帝，可是都不指名道姓——崔融文中稱「有司」，張廷珪文中指「有人」。就此而論，倘取以衡諸唐代後期的情形，¹⁹⁹ 殊為不同。尤有進者，這可以清楚看出純粹出於一種就事論事的態度，因而就不至如後期般大肆牽扯有關被反對者人品道德、甚至文化品類之情事。換言之，前期反對者不做與作人身攻擊。至如開元九年（七二一）擬行鹽課不成那次，雖然修史者明白指出皇帝和諸相受到反對，但是，由於在史料上缺乏反對者之文字，使我們不能妄自猜測其內容。即令其反對的理由無法測知，不過，想來也是出於就事論事，攻訐諸相甚至皇帝的事，在一般情況下恐不易發生。就我們所能看到的資料顯示，數落執政團體最嚴重的一次，要數前章陳子昂目之為「貪夫」；即令如此，主要指涉的是財政舉措，而非諸相品德。

與此有關的，尚有一事值得一提。就現有史料看，看不到主張新立稅目的宰相和皇帝的答辯之辭。這種情形假定是真無其事，而非有其事而史料湮滅的話，那麼不答辯背後的意義就耐人尋味了。這是意味著他們的主張大悖一般主流見解，而且自知無法與之作爭鋒相對地答辯？

接著我們要比較一下前述造明堂，以及天堂、白司馬坂、長樂坡等造像事件，加上金玉兩觀修築事件，在籌款問題上與以上三事（即張廷珪反對和市、崔融反對關〔市〕徵，以及大家反對劉彤鹽課等）的差異：第一、其所籌集的款項供作皇帝私用，而非國用；第二、款項的籌措未經官僚體系正式財政管道（部門）且至少未獲執政團體（諸相）的全體同意和支持；第三、主持人是皇帝特派的親倖（近倖），如馮小寶（沒有職銜）、慧範（沒有職銜）武攸寧（時官春官尚書，而非工務官）和竇懷

199. 參閱拙作：「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四分，1983）

貞（時官左僕射，而非工務官）；第四、反對者似乎人多勢衆，如今尚可追查出若干位（按：或可看成修史者重視此事）。

以上只第四點有必要稍加說明。反對白司馬坂造像的人，可以稽考的，計有張廷珪（時官監察御史）、李嶠（時官國子祭酒）、蘇珦（時官御史大夫）、以及狄仁傑（時官宰相並兼若干要職）等人；其中張、蘇兩人代表監察機構的反對；李的反對，不能僅從表面看，認係代表一位高級清望官的反對而已，而當列入與狄一樣，屬於很有分量且有影響力的人看待。

反對修築金玉兩觀的人，可以考知的則略多，即李乂（時官宰相）、尹思貞（時官將作大匠）、韋湊（時官太府少卿）、魏知古（時官散騎常侍）、裴漼（時官中書舍人）、辛替否（時官左補闕）等人；李乂的唱反調，至少表示執政團中不能齊一步調，與皇帝立場一致；尹、韋兩人的反對，意味著直接承辦其事的兩個有關單位的抗命；其餘三人屬於監諫官，其中魏、裴兩人尚是皇帝的近侍官呢。將整個反對力量匯集起來看，可以說環繞皇帝周遭的一些重要官員，合力予皇帝一種類似衆叛親離的強大壓力。

此外，此一事件，居然遺有睿宗皇帝的出面答辯，此一史料彌足珍貴。我們從其文所顯示的低聲下氣，可以反映反對聲浪相當可觀，以致連尊貴如皇帝都要為此紓尊降貴向臣下自我表白一番，希望獲致同情的諒解。於此，我們看到，傳統理財觀念在價值理念的強有力支撐下，對控遏帝王私慾相當成功的一面。

關（市）徵和鹽課（其實可擴大說成國營民生重要資源）作為一種彌補正稅收入不足的新稅源，卻遭受強烈抵制，其中歷史意義為何，頗值得探究。論者咸知唐代人民真正稅負超過法定課徵範圍甚多，²⁰⁰但卻不知這是無法發掘非常支出稅源的結果。其實說「無法發掘」不無言過其實，惟當說早有人提出對策，以礙於官僚體系主流派人士的掣肘，難以付諸實現。為何如此？這牽涉到唐代前期稅制的性格或形態，及其背後所支撐的一套價值體系。

唐代前期稅制性格或形態，約而言之，就是只容許在正稅稅負結構內進行課徵的

200. 參見張澤咸「唐代的力役」（魏晉隋唐史論文集第一輯，1981）

一套稅制，萬一國用不足，則可以本此結構重複課徵，不可逾越此一結構別出心裁，設計出一些新稅目，從而締造出新的稅負結構。就中可與不可的依據，無他，傳統價值理念也。於此，我們與其說保守官僚勢力堅主既有官僚體制（稅制包括其中）之神聖不可變更，勿寧說傳統價值理念制約之下，試圖追求稅負更公平之努力——雖然這是因緣國用不足而起——受到抑制。然而話得說回來，保守官僚之所以抬出價值理念此一法寶，且越俎代庖（用現在眼光）去管到課稅合理性問題，其中不無政治智慧，我們不能一味輕視他們，認為他們為保守而保守。實際上，他們耽心新稅目例子一開，各種苛捐雜稅可能援例紛紛出籠，橫徵暴斂之局不免於焉形成。屆時，國君無窮慾望的閘門一開，再也關不住，天下百姓必將淹沒在國君慾望的洪流中。因此他們不免借重傳統價值理念，使之作為一種社會安全瓣，藉以稍殺國君貪得無厭之心。他們都清楚，國君多多少少懷有這種念頭：天下的子民都是他的財產，他有權任意使用。

由於唐代前期在反對尋覓新稅源的言論中，只單純就事論事，沒有出之於人身攻擊，所以就沒有後期所謂的階級意識此一因素作祟其間。若問前期為何不作人身攻擊，可就與官僚體系內官制變革有關了。財經決斷權握在諸相抑或財政首長手中，除了有其制度上不同之意義外；就反對財政決策事務的人而言，還有另一番意義。反對言論之激烈與否，可能就與被反對者其官位高低大有關係。一般而言，財政首長比起宰相甚至皇帝，受到攻擊的機會與程度都要來得大。此外，失去財經決策權之宰相，在官位上高於財政首長，如果也在反對之列的話，其所發生的作用，是相當可觀的。財政首長之決策如果只得皇帝而不得諸相同意的話，是會遭遇很大麻煩和阻撓的。財經決斷權的誰屬問題，是本文論點的關鍵，不可不查，當另文處理。

綜合二、三兩章的分析與討論，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籌措方式，一言以蔽之，大體不出在原有稅負結構基礎上，稅上加稅的重複課徵辦法。能夠跳出原有稅負結構的藩籬，謀尋求稅負更公平的新稅源之舉，如關（市）稅和鹽課，則遭致強烈抵制，難以實行。關（市）稅主要從中宗以後逐漸趨向定制，才實行開來。鹽課到玄宗開元末年才開始有新的轉機，同時，挪用義倉糧食變質的地稅，以及變更使用的資課，也才順利付諸實現。

四、結論與衍論

本文從軍事行動、以及宮室和陵寢工程用度等方面種種例子，證明唐代前期國家整體稅制性格（形態）乃是，就原有稅負結構中重複課徵的普遍實施。不僅此也，特別以下幾件事，諸如長安四年和市河南、北牛羊事件，「天堂」、白司馬阪、長樂坡等造像事件，還有造金仙和玉真兩觀事件等，更是重複課徵得厲害，而且除了長安四年和市乙事外，其餘都有未經官僚體系正當且合法的管道就進行課徵的紀錄。

對於皇帝為宗教奉獻行重複課稅，官僚的抵制有如排山倒海般之聲勢，官僚的忍受程度遠遜於宮室和陵寢工程。此其一。其次，皇帝即使為陵寢工程所費不貲，由於有發揚孝思此一護身符，官僚的反對力量無形中減輕不少。再次，在價值觀念作用之下，傾向奢靡的宮室工程，不容易見容於社會，因此帝王在這方面較受牽制。要之，同樣是工程，官僚比較不能忍受宗教奉獻的花費；相反地，較能接受陵寢的花費；而宮室的花費，帝王因同受價值觀念的薰陶，自有他節制的一面。

撇開帝王窮奢極慾這一點不談，皇帝宗教的虔誠，其所產生的驅使力量是相當驚人的。而另一方面，官僚受到傳統價值理念中排斥宗教信仰這一點的強力支援，它的力量也不可小視。這兩股劇烈的力量針鋒相對地碰撞起來，自是形勢格外壯觀。而價值理念對陵寢和宮室工程的一可一否，便使得帝王承受的輿論壓力有一輕一重之別。

唐代前期非常支出籌措方面，除了就原有稅負結構重複課征之外，另外還有兩種迥然不同性質的辦法。其一從現存體制的社會福利措施中，諸如地稅、和雇與和市等，以及資課，加以變制，其二從前期舊有變制（屬於一種非常制）中，如鹽課和關市之徵，加以援用。和雇與和市恐怕是在武則天時期變質，地稅則在中宗時期變質，資課是在玄宗時期變質。資課問題另見他文探討，此處不贅。

鹽課問題，一般以為玄宗開元九年（七二一）左右才開始。實則不然，大抵唐朝肇建，礦產中除了銅鐵之外，其他礦產包括鹽在內，是許民自由開採，官或收其什一稅，或以若干產值抵充租稅，或是其他辦法，不得而知，可能這項收益在全國總收益中不居重要地位，或者是其他原因，不管怎樣，總未引起中央的注意。大抵從武則天晚年以迄中宗和睿宗之世，中央開始打這筆收入的主意，於是揭起了制度變革的序

幕。此其間思想因素，即鄧遠和陳子昂的倡議的介入，不無推動、促進之功。玄宗朝有關新式鹽稅政策性的辯論事件，步驟如下：第一中央決定伸管地方鹽課的經營，第二中央要加強稽徵，以確保此項逐漸可觀的稅源，第三中央直接遣使經管重要鹽產地。這些行動都是奠定爾後國營鹽業之基礎。然而玄宗開始這麼做，並未一蹴可幾的，而是經過二十五年的努力，化解層層阻撓，到了開元二十五年，眼見時機成熟，才正式公布實行新制鹽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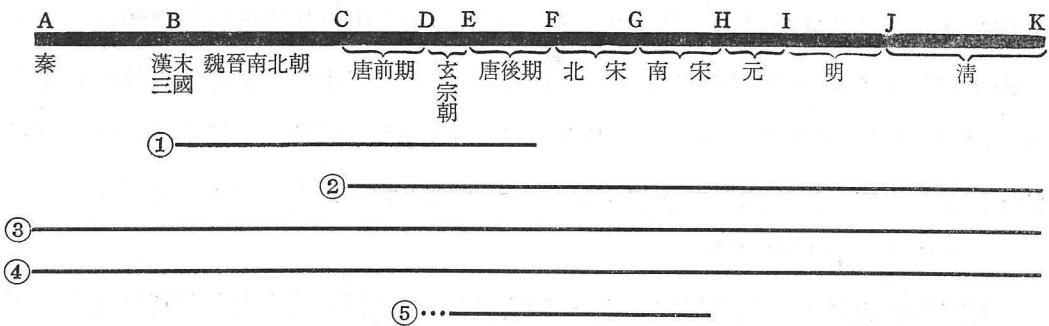
關於關市之徵，高宗試行過一次，便告夭折，武則天時有十年的廢關（市）運動，直到在位最後一年（七〇四）才付諸實現。中宗和睿宗兩朝（七〇五至七一一），沿襲不替，此制才正式宣告定制。長安三年（七〇三）——武氏在位最後第二年——崔融於反對徵收關市之稅之餘，特別建議，必不得已不妨向農民多方課稅。此中意義殊不尋常。反映想逸出原有稅制體系外另闢稅源，簡直難以暢通無阻。

因此，唐朝前期在援用前朝舊有變制方面，計有鹽課和關市之徵這兩項，大體是在玄宗即位前八年以及即位後二十五年，這三十三年期間陸續完成的。其前約有九十年是不做與援用前朝變制的。由於變制出現的晚，以及尚不成氣候，所以本文才又說前期稅制精神（性格）或形態，主要是就原有稅負結構中重複課徵的辦法。這與後期多方另闢稅源以另行建立一套新的稅負結構，誠然大異其趣。有沒有違背這主要形態的例外呢？有的！不過只發現兩件。一是高宗顯慶二年突徵關稅，另一是高宗建蓬萊、上陽、合璧三宮時，以民收口算、官徵月俸。不過都似乎是偶發為之的例子，以後又都銷聲匿跡了，畢竟與一般經常性的定制，有其明顯的差別。

附帶一提的是，鹽課和關市之徵，就課徵對象和課徵地點而言，是有所不同的，前者在產地向生產者征稅，後者是在全國交通要衝的關卡和人口密集的聚落所在，向商人徵稅。所以一種是類似貨物生產稅，另一種是貨物流通稅。這兩者都算是蘊含後期成為定制的因子。兩者在後期不僅成為定制，而且在稅負結構中可與農業人口稅收所得分庭抗禮。尤有進者，這個趨勢以迄清朝為止，大體都是唐代後期的翻版。

在非常支出的需求、富饒低稅理想的理財觀念（按：以下簡稱理財觀念。）士大夫階級意識、財經權獨立於相府、以及君主專制等五個因素中，究竟何者為首要因素，決定了本文所說個人與社會衝突此種現象？在未解答之前，我們把這五個因素置

於整部帝制國史流變中，以觀其地位和演變大勢：



說明：（一）最上一條粗線，表從秦迄清的時間之流，朝代的時間段落以A、B、C……表之。

（二）表①的細線，指門閥士大夫階級意識活躍時期。

表②的細線，指君主專制時期，愈往後愈甚的情況，線上無法表示。

表③和④的細線，分別是非常支出的需求以及價值觀念浸潤下的理財觀念，全是貫串整部帝制國史的要素。

表⑤的細線，指財經權獨立於相府，至於線頭部分由幾點構成的虛線，表此事的蘊釀時期，恰值玄宗朝。

（三）所有細線只表示趨勢的存在，無法表示程度之大小。

因此幾個時代各自擁有不同的要素組合如下：

一、秦漢時期（A—B）：計有③非常支出的需求、以及④理財觀念等兩項。

二、魏晉南北朝時期（B—C）：計有①士大夫階級意識、③非常支出的需求、以及④理財觀念等三項。

三、唐前期（C—D）：計有①士大夫階級意識、②君主專制、③非常支出的需求、以及④理財觀念等四項。

四、宋迄清時期（F—K）：計有②君主專制、③非常支出的需求、以及④理財觀念等三項。

五、唐後期至南宋（E—H）：計有②君主專制、③非常支出的需求、④理財觀念、以及⑤財經權獨立於相府等四項。

六、唐後期（E—F）：計有①士大夫階級意識、②君主專制、③非常支出的需求、④理財觀念、以及⑤財經權獨立於相府等五項。

如果說唐後期發生財經專家以個人身分抗衡士大夫社會的現象，是因一至五項因素全部具備的緣故。我們就可推知只差財經權獨立於相府這一因素的唐代前期，為何沒有發生類似情事了。而且也就是這一項因素是個首要因素。

唐代前期主要因財經決斷權不在戶部而在相府，所以名教罪人的罪名很難編派到宰相甚至皇帝身上。在所有反對增稅——不論合理與否——的言論中，多係就事論事，不作人身攻擊。

戶部權力日增、業務日擴，是唐代前期末年的事，即玄宗朝。不過，距離完全財經決斷權的取得，恐怕還有一段路。類似本文所述個人與社會衝突就無由發生。關此，將另文處理。

至於宋代三司使取得完全財經決斷權，為何沒有發生本文所說的現象，又是另一篇文章的事了。

在前期（玄宗朝除外）想要找幾位類似後期般的財經專家，確有其困難。原因是戶部正副主管不能自由行使財經權。有自由行使獨立財經權的官員，只限九卿之類的官。他們理財的範圍當然無法跟後期的戶侍判度支和鹽鐵轉運使相比。大司農一府、以及太府、少府、將作等三監，分別掌管皇家分類資產，支配並統籌運用皇家糧食、各色匠工、以及錢帛等物。來自這四機構的正副首長，多少自以為只對皇帝一人負責即可，文中所述韋弘機振振有詞即屬之，此即他膽敢反唇相譏批評他的狄仁傑和劉仁軌兩位大臣。

※

※

※

韋弘機的話，無關創見，而是有所本而云然。早在太宗朝大興土木之時，宰相房玄齡有一次只不過想稍微與聞宮中工程，便遭太宗斥責：

房玄齡、高士廉遇少府少監竇德素於路，問北門近何營繕。德素奏之，上怒責玄齡等曰：「君但知南牙政事，北門小營繕，何預君事？」玄齡等拜謝。²⁰¹

201. 見宋葛洪《涉史隨筆》（臺北，廣文版，1968）頁四三。同宋王謙《唐語林》（四庫珍本別輯）卷一頁二十一B，唯房玄齡作房喬，係同一人。

尋繹太宗話意，便是日後韋弘機那番話的原版：宰相但管好政府之事，宮中事無勞過問。

類似韋弘機般生財有術的宮中財經官，尚有幾位，最有名的當推裴匪躬其人。有一次他廢物利用，賣宮裏馬糞得錢二十萬貫，卻又遭劉仁軌的譏斥：

少府監裴匪舒（按：「舒」疑爲「躬」之誤。），善營利，奏賣苑中馬糞，歲得錢二十萬緡。上以問劉仁軌，對曰：「利則厚矣，恐後代稱唐家賣馬糞，非嘉名也。」乃止。²⁰²

劉仁軌反對的理由，是與價值理念有關的體面問題。

這是高宗開耀元年（六八一）的事，到武則天當權的垂拱三年（六八七），裴匪躬又想到賣蔬果的勾當，也同樣遭致大臣的譏斥：

時尚方監（按：即少府監所改。）裴匪躬檢校京苑，將鬻苑中蔬果以收其利。（蘇）良嗣（時任西京留守。）曰：「昔公儀休相魯，猶能拔葵、去織婦，未聞萬乘之主鬻蔬果也。」²⁰³

裴匪躬又一次的生財計畫再遭挫折。

以上裴匪躬生財之事，以所關匪鉅，尚不至釀成如後期財經官以個人身分跟士大夫社會對抗之事。在此，我們看到唐代前期大臣在價值觀念奧援之下，順順利利地一一將宮廷財經官生財計畫，有效封殺。在這個關口上，使即有如後期般財經專家，恐怕也將如裴匪躬一樣，產生無力感吧？試看裴匪躬所有生財手段全歸枉然，即可思過半矣。

※

※

※

最後，前期稅制，就思想觀念而言，主導思想是低稅理想。這在當時政府機能比較忽視社會福利（公益）這一方面而論，是有遏阻皇帝私慾過度膨脹的作用的。但低稅理想在政府平常財政用度不足以應付非常時變時，表現的方法卻是，在主要以農民收入爲稅基的稅負結構中重複課徵。此舉無疑反而違反低稅理想的中心思想——照顧低收入的農民。質言之，低稅理想無形中也變成剝削農民的幫凶！

202. 見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開耀元年三月辛卯條，頁六四〇〇至一。

203. 同上，卷二〇四，頁六四四三至四。舊唐書卷七五頁二六三〇蘇世長傳附子嗣良傳亦同。

以上是就整體國家財政、和整部帝制國史流變的眼光，來看待並處理本文所提的問題。

(本文蒙國科會獎助，特此致謝。又，本文倘無范毅軍之催迫，或永無問世之日，謹此向遠在天涯的他，誌申謝忱。)

參考書目

一、正史與古籍類

- 舊唐書 新唐書（臺北，鼎文標點本）
資治通鑑（臺北，世界版，1969年8月再版）
欽定全唐文（臺北，匯文版，1961年）
通典（清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上海圖書集成局遵武英殿聚珍版校印）
貞觀政要（臺北，河洛版，1975年12月初版）
大唐六典（臺北，文海版，1962年）
唐 夏侯陽算經（北京，中華，收在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1963）
唐 王方慶編 魏鄭公諫錄（畿輔叢書，第一四五册）
宋 王溥 唐會要（上海，商務版，叢書集成初編，據聚珍版排印，1936年12月）
宋 王讌 唐語林（臺北，商務版，四庫全書珍本別輯）
宋 王欽若編 册府元龜（臺北，大化版，據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影印，1984年10月）
宋 王應麟 玉海（臺北，大化版，1977年）
宋 宋敏求編 唐大詔令集（臺北，華文版，據明刻本適園叢書影印，1969年）
宋 彭叔夏 文苑英華（臺北，華文版，1965年）
宋 葛洪 涉史隨筆（臺北，廣文版，1968）
宋 樂史 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版，1963年）
清 章樸纂 康熙政要（臺北，華文版，清光緒刊本影印）

二、專書論文類

- 王夢鷗 唐人小說研究二集 臺北 藝文 1973
王 者 「『量入為出』？『量出為入』？——從歷史事實比較兩種不同的財政思想」 中國社會經濟史論叢
第一輯 山西 人民 1981
白文固 「試論唐前期的寺院經濟」 蘭州大學學報四期 1983
全漢昇 「中古自然經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本 1948
「唐代物價的變動」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本 1944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本上冊 1948
朱子仞 「中國鹽政之史底概念」 中法大學月刊九卷五期 1936
朱睿根 「唐代的和市銀錠與和市」 史學月刊四期 1983
宋 畦 「宋代的商稅網」 學術季刊二卷三期 1953
宋家鉅 「唐代的手實、戶籍與計帳」 歷史研究六期 1981
「唐代的手實初探」 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 1981
何維凝 中國鹽政史上冊 臺北 作者家人自行印行 1966

- 何烈 厘金制度新探 臺北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1972
- 汪征魯 「隋唐之際地主階級的局部更新」 歷史研究一期 1983
- 李劍農 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 臺北 華世 1981
- 李求是 「談章懷、懿德兩墓的形制等問題」 文物七期 1972
- 李春潤 「略論唐代的資課」 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 1983
- 「唐開元以前納資納課初探」 中國史研究三期 1983
- 李埏 「略論唐代的『錢帛兼行』」 歷史研究一期 1964
- 李斌城 「『讓步』政策與『貞觀之治』」 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 1981
- 周伯棣 中國財政史 上海 人民 1981
- 吳兆華 中國財政金融年表上冊 北京 新華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81
- 吳章銓 唐代農民問題研究 臺北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1963
- 吳江永 「唐大明宮遺址」 文物七期 1981
- 吳克 「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經濟思想中的管制與放任」 臺北 聯經 中國文化新論思想篇——理想與現實 1982
- 金毓黻 「敦煌寫本唐天寶官品令考釋」 說文月刊三卷十期
- 俞大綱 「讀高力士外傳釋『變造』『和繩』之法」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一分 1935
- 胡寄窗 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冊 上海 人民 1963
- 中國經濟思想史簡編 北京 新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1
-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的光輝成就 北京 新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1
- 倉修良 「唐太宗治國施政經驗的總結——評『貞觀政要』」 中國歷史文獻研究 集刊第二集 1981
- 魏得良 「均田制度的產生及其破壞」 歷史研究二期 1956
- 「關於武則天統治末年的浮逃戶」 歷史研究六期 1961
- 「敦煌所出唐代法律文書兩種跋」 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 1964
- 唐耕耦 「唐代前期的兵幕」 歷史研究四期 1981
- 「唐代前期的雜徭」 文史哲四期 1981
- 「唐代的資課」 中國史研究三期 1980
- 「唐代前期的戶等與租庸調的關係」 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 1981
- 「唐代課戶、課口諸比例釋疑」 歷史研究三期 1983
- 秦波 「西安近年來出土的唐代銀錠、銀板和銀餅的初步研究」 文物七期 1972
- 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臺北 商務 1967
-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臺北 商務 1967
- 陶希聖 「唐代管理『市』的法令」 食貨半月刊四卷八期 1936
- 萬斯年 「關於西安市出土唐天寶間銀錠」 文物參考資料五期 1958
- 萬繩楠 魏晉南北朝史論稿 合肥 新華 1983
- 康樂 「唐代前期的邊防」 臺大文史叢刊之五十一 1979
- 郭道揚 中國會計史稿 湖北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82
- 張澤咸 「唐代的寄莊戶」 文史第五輯 1978
- 「唐代的力役」 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一輯 1981
- 張郃 「唐代的夜市」 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 1983
- 傅築夫 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 北京 三聯 1980
- 黃清漣 「唐代的雇傭勞動」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九本三分 1978

- 黃君默 「唐代租稅論」 食貨半月刊四卷十二期 1936
- 黃盛璋 「唐代戶口的分布與變遷」 歷史研究六期 1980
- 黃永年 「唐代籍帳中『常田』『部田』諸詞試釋」 文史第十九輯 1983
- 雷家驥 李靖 臺北 聯鳴 1980
- 楊志玖 「論均田制的實施及其相關問題」 歷史教學四期 1962
- 楊遠 「唐代的人口」 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十卷下冊 1979
- 楊聯陞 國史探微 臺北 聯經 1983
- 黎仁凱 「關於唐代的逃戶」 文史哲四期 1982
- 鄭學樸 「唐代農民經濟的初步考察」 中國經濟史論文集 福建 人民 1981
- 趙文銳 「唐代商業之特點」 清華學報三卷二期 1926
- 趙呂甫 「讀金毓黻《敦煌寫本唐天寶官品令考釋》書後」 西北史地一期 1985
- 劉翠溶 「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 臺北 嘉新研究論文第一二七種 1969
- 鞠清遠 唐代財政史 長沙 商務 1940
- 盧開萬 「唐代和羅制度新探」 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六期 1982
- 羅形華 「貞觀之治與儒家思想」 臺北 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0） 1984
- 嚴耕望 唐僕尚丞郎表 臺北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三十六 1956
- 「舊唐書奪文拾補」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八本上冊 1956
- 盧建榮 「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 收在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內 臺北 漢學研究資料暨服務中心 1983
- 「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二分 1983
- 「唐代財經專家之分析——兼論唐代士大夫的階級意識與理財觀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四分 1983
- 松本文三郎 「則天武后的白司馬坂大像に就いて」 東方學報（京都）五期 1934
- 加藤繁 中國經濟史考證 臺北 華世 1976
- 曾我部靜雄 宋代財政史 大安株式會社 1966
- 吉田虎雄 魏晉南北朝租稅的研究 大安株式會社 1966
- Denis Twitchett: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 Press 1963
—— "Merchant, Trade and Government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XIVPart 1 1968

